

陕西律师

SHANXI LAWYER

01

2023年2月

【总第185期】



陕西省律师协会主办

SHAANXI PROVINCE LAWYERS ASSOCIATIO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陕) 2023-ST025



陕西至正律师事务所 张锋 拍摄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SHAANXI PROVINCE LAWYERS
ASSOCIATION

陕西省律师协会



扫一扫关注陕西省律协公众号

陕西省司法厅召开 律师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

2月27日下午，陕西省司法厅召开律师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重点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四个经济”建设，立足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进行座谈交流。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政国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12名律师代表委员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推进全面依法治省、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公正司法、公共法律服务以及优化法治保障，助力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进行了交流发言，提出了许多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省司法厅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律师代表委员工作。各位律师代表委员坚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司法体制改革、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民生、生态环境保护等众多领域，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大量高质量的建议提案，绝大多数被人大、政协及有关部门采纳，提升了律师参政议政工作质效，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会议要求，要共同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律师代表委员是我省律师队伍中的优秀代表，充分展示了新时代陕西律师的风采和形象，律师代表委员怀揣诚挚的事业之心，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分析、研究、解决问题，为法治陕西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要继续对司法行政工作多提意见、多献良策，充分发挥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努力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职责使命，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解决法治工作实际问题。要充分发挥律师代表委员参政议政作用。律师担任代表委员既是荣誉更是责任，要以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关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积极主动同有关部门沟通反映问题，共同研究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关心支持律师代表委员依法履职工作，共同推动律师代表委员参政议政工作走深走实。要认真研究吸纳律师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厅机关相关业务处要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律师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认真分析研究，做好归口归类，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律师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落细落实。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麻仁伟、师建平、袁忠民、李艾平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来源：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 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2月24日，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省纪委监委驻省司法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兼一室主任张建庄、厅政治（警务）部组干处三级调研员谢明利到会指导，并作点评讲话。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艾平主持会议。

省律师行业党委对此次民主生活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会前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深入开展集体学习研讨，开展谈心交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刻查摆剖析，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为开好民主生活会做了精心准备。

会上，通报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and 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建议情况。李艾平同志代表省律师行业党委班子作对照检查，重点从党中央确定的“6个方面”查摆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随后，省律师行业党委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大家发言准备充分、紧扣主题、正视问题、刀刃向内，自我批评开门见山、具体实在，相互批评直截了当、实事求是，实现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团结奋斗的目标要求。

督导组在点评时指出，省律师行业党委此次民主生活会准备充分、主题鲜明、检查深刻、措施务实，是一次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达到了红脸出汗、触及灵魂、净化思想的预期效果。在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同时，督导组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政治责任；二是要积极担当作为，推动行业发展；三是要夯实工作措施，抓好问题整改。

就做好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指出：一是要强化理论武装。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学习，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把握政治方向、承担政治责任、提高政治能力。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要位置，广泛深入学、实事求是学、联系实际学，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要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强化讲政治的意识，增强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要以本次民主生活会的问题整改为契机，建立健全律师行业的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班子成员要切实发挥表率作用，会后，要紧盯自身的问题，从讲政治的角度深化整改的效果；也要主动认领分管领域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三是要统筹工作落实。今年要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围绕省委“三个年”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与律师行业在推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阻力结合起来，与党员律师队伍的现状结合起来，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发展，着力抓落实、促整改、解难题，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促进推动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再上水平、再上台阶。

卷首语

preface

开年就开跑，起步即冲刺。

1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276.9亿元，同比增长14.5%，规模稳步上升，结构持续优化，彰显中国依然是外商投资兴业的沃土，与在华外资企业共享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新机遇；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1%，比上月上升3.1个百分点，升至临界点以上，制造业景气水平明显回升；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4.93万亿元，同比多增7308亿元，金融活水进一步流向企业，企业发展信心明显增长；快递业日均件量快速恢复至3亿件以上，折射出我国消费市场需求加快释放、经济发展充满活力的态势……一系列振奋人心的数据，折射开年以来中国经济昂扬奋进的良好势头，见证全国上下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强决心。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概括提出并深入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党的二十大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抓好开局之年的工作。”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程，远征始于脚下。我们要以斗争精神迎接挑战，以奋进拼搏开辟未来，以狠抓落实夯基筑台，以改革创新开拓新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发好力、尽好责。

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波澜壮阔的宏伟梦想，从来都是以战略擘画为开端、以狠抓落实为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重要领域作出新的部署，就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重大战略提出新的要求。这些重要部署是中国式现代化宏图伟业的具体承载，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布局的任务分解。抓好开局之年工作，必须着眼战略全局、胸怀“国之大者”，结合具体实际，找准发力方向，增强贯彻落实各项部署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必然会遇到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新的一年，新的征途，中国改革发展需要攻坚的问题难关、需要克服的风险挑战，只会比以往多，不会比以往少。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通过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要把握“稳与进”的辩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探索性事业，还有许多未知领域，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大胆探索，通过改革创新来推动事业发展。既做好当前工作，又为今后夯实基础、做好衔接，改革是一个重要法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谋划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抓好开局之年工作，必须正确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等一系列重大关系，通过改革创新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努力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在2023年新年贺词中，习近平总书记引用了苏轼的一句话：“犯其至难而图其至远”，意思是说“向最难之处攻坚，追求最远大的目标”。沿着中国式现代化这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坚定向前，我们意气风发，我们信心满怀。拿出“拼”的精神、“闯”的劲头、“实”的作风，众志成城同心干，我们必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来源：人民网）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抓好开局之年工作



向全省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政法委
领导机关、公、检、法、司等有关部门单
位赠阅全年《陕西律师》

主 管：陕西省司法厅

主办单位：陕西省律师协会

《陕西律师》编委会

顾 问：李艾平

主 任：韩永安

副 主 任：张新春

委 员：赵黎明 方 燕 屈金冈 刘云江

闫玉新 王小军 高建中 陈增社

韦鹏学 杜 博 刘 洁 冯贵强

雷西萍 曹林宜

总 编 辑：唐 宏

责任编辑：陈 昕 张朝霞

编 辑：《陕西律师》编辑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建国路六巷3号

邮 编：710001

邮 箱：sxlsbjb@163.com

准 印 证：（陕）2023-ST025

编印日期：2023年2月28日

承印单位：西安印联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图片和文字未注明的作者，有关稿酬事宜，请与编辑部联系。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JUANSHOUYU

01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抓好开局之年工作

特别关注/TEBIEGUANZHU

04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谱写新征程上
律师事业新篇章

04 全面加强中小律师事务所党的建设 推动新时代律师行
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05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高质量检律协作服务
高水平法治建设

06 陕西省司法厅出台若干措施助力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
年、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

特别报道/TEBIEBAODAO

07 陕西省律师协会2022年十大亮点工作

13 陕西律师行业开展年度党组织书记培训

14 陕西律师行业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17 省律协召开八届一次会长办公会议 传达学习中央政法
工作会议和全省“两会”精神研究提出2023年工作打算

19 八届省律协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研究谋
划2023年度工作任务

20 山东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峰一行来陕调
研交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21 新疆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庄淑君一行来陕调研
交流

实务研讨/SHIWUYANTAO

22 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发展的法治保障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付 昌 闫玉新

29 律师事务所劳动关系之我见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陈 全

36 家事视野下的《妇女权益保障法》
陕西高瑾律师事务所 高 瑾

40 融资租赁利率及利息相关问题探析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罗 民 文 渊

43 国企合规如何落地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黄 耀 夏琛雨

47 农业产业化的法律支撑
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 宋程程

53 商业汇票纠纷的权利实现的应对策略
陕西泽诚律师事务所 张运来 赵腾飞

57 从信息化到数字化，律所不可忽视的8个关
注点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孙 婷 贾 特

律师感悟/LVSHIGANWU

60 读书三问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袁 灏

协会工作/XIEHUIGONGZUO

律所动态/LVSUODONGTAI

封面：陕西律师行业开展年度党组织书记培训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谱写新征程上律师事业新篇章

2月12日，全国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在四川成都国家律师学院西部分院开班。开班前，举行了国家律师学院西部分院启动仪式。司法部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出席致辞并作专题辅导报告。

熊选国指出，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律师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奋力谱写新征程上律师事业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

熊选国强调，要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强化律

师队伍思想政治引领，着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要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进律师法修订，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职能作用。要着力强化律师执业监管，严肃查处律师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积极服务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全国律协常务理事、监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副书记、律师协会会长等140余人参加了培训。

四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靳磊，四川大学党委书记甘霖出席国家律师学院西部分院启动仪式并致辞。

(来源：司法部)

全面加强中小律师事务所党的建设 推动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2月中旬，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在四川成都召开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司法部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熊选国指出，全面加强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是推动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的重要举措。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机制，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解难题，切实提高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党的领导落实到律师行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

熊选国强调，要强化中小律师事务所律师队伍政治引领，组织广大律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拥

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加强中小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特别是联合党支部建设，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规范党建指导员职责履行，提高律师行业党的组织覆盖质量，推动党建工作各项要求落实落地。要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人民律师为人民，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要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健全联系、指导、帮带机制，提高人员和经费保障水平，为全面加强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宁夏宁聚易诚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等7个单位及个人在推进会上进行了经验交流。全国和各省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来源：司法部)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高质量检律协作服务高水平法治建设

2月21日，第三次检律定期会商座谈会在京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应勇一行到全国律协，与司法部、全国律协和律师代表进行座谈。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熊选国主持座谈会。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保障好广大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张军提出要求——

深化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更加重视“亲”“清”检律关系建设。没有法治化的保障，就没有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顺利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全面依法治国需要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重要组成的律师群体深度参与。尊重和支持律师依法行使权利是党和国家政治建设、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从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一体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站位出发，充分重视保障好律师执业权利，携手律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更加重视“亲”“清”检律关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助力检察机关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需要律师的深度参与和协作，维护、保障、促进党的全面领导在法治轨道上、在执法司法活动中得到全面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人民至上，需要深刻认识到律师的执业权利本质上是当事人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诉讼”权利，努力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检察机关和人民律师共同的政治要求，需要检律双方共同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共同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深化法律监督职能的行使，更加重视“亲”“清”检律关系建设。“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中，没有哪一项

工作可以单打独斗，都需要律师群体的深度参与。要把律师当朋友，在尊重和信赖的基础上，积极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疏的检律良性互动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共同为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职业共同体的更大贡献。

应勇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和推进构建新时代有效协作、良性互动、“亲”“清”统一的检律关系。检律关系已有良好基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携手律师群体努力构建良性检律关系，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新征程接续推进检律关系奠定了坚实基础。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需要进一步深化检律关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伴随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新时代检察工作实现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重构，许多检察工作特别是司法改革、检察改革需要检律双方共同推动，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广大律师的支持。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决策部署，对构建检律关系提出了更高要求。检察官和律师职责不同，具体分工不同，但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过程中有着共同的任务目标和价值追求，需要进一步深化检律关系，为共同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熊选国指出，要全面学习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检律协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共同践行法治精神，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共同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健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制度机制，开展保障权利专项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律师会见难等突出问题，为律师依法执业营造良好环境。要共同推动律师制度

(下转第12页)

陕西省司法厅出台若干措施

助力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动员会精神，2月下旬，省司法厅出台《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助力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若干措施》《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助力营商环境突破年若干措施》，充分发挥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职能，助力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助力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若干措施》明确，将围绕“深抓项目谋划”做好法治保障。按照“前瞻布局、审慎决策、严守法律底线”等要求，从立法项目调研、完成年度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任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和省政府法律顾问组作用等5个方面跟进保障。将围绕“善抓项目建设”做好法治保障。按照“实施省市重点项目4400余个、建好用好秦创原平台、优化省级创新中心建设布局”等要求，从组织律师事务所与省市重点项目结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高起点建设西安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组织开展执法监督专项活动、化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矛盾纠纷等6个方面跟进保障。将围绕“狠抓项目招引”做好法治保障。按照“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创新办好全球秦商大会”等要求，从发挥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作用、主动为办好全球秦商大会提供法律服务、支持重大民间投资项目等3个方面跟进保障。将围绕“细抓项目服务”做好法治保障。按照“强化政策服务保障、强化要素服务保障、强化工作服务保障”等要求，从为省市县三级“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专班和重大项目推进专班提供法律服务、为参加重点项目建设劳务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为民营企业提供金融风险防范专项法律服务、指导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做好日常公共法律服

务等6个方面跟进保障。为确保工作成效，省司法厅还将该《措施》中明确的内容纳入司法行政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清单，列入年度考核，实行清单化管理和项目式推进，逐项确定牵头领导、责任处室和经办人员，逐条明晰工作举措、完成时限和标准要求，切实为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助力营商环境突破年若干措施》明确，要聚焦制度支撑，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要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积极推动涉及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及时清理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保障。聚焦法律服务，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要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和涉外法律服务，加强涉企公证服务供给，提升司法鉴定服务质量，优化法律援助便民措施，有力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聚焦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司法所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力量，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发挥新时代人民调解员职能作用，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控制、早调处。聚焦执法监督，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落实现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实施柔性执法，深化“减证便民”，强化法治督察，让行政执法更规范更阳光更透明。《措施》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加大创新力度，探索更多务实有用的创新举措。要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宣传氛围，为推动陕西省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来源：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律师协会2022年十大亮点工作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陕西律协各项工作深入推进、全面建设高质量发展的一年。一年来，省律协在省司法厅党组和省行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带领全省广大律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主线，坚持疫情防控形势下的法律服务保障和行业自律管理为主责，坚定信心、团结奋斗，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上彰显了人民律师的新作为新担当。

截至12月底，全省共有律师事务所823家，律师16937人，较上一年分别增长8.9%、15.4%。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多措并举助推学深悟透走实



11月2日，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会议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二十大召开以来，省律师行业党委和省律协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精心谋划，周密组织，层层动员，迅速掀起学习热潮，确保党的

二十大精神在律师行业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抓好理论学习，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省律师行业党委及时组织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律师收听收看开幕会和相关新闻报道。大会胜利闭幕后，第一时间召开省律师行业党委会议、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律师行业党委还研究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对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全省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积极响应落实，通过党组织会议、培训班、学习班、读书会、研讨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律师采取自学与领学相结合、交流与讨论相结合等方式，有重点、分步骤、多形式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切实抓好宣传报道，把学习贯彻引向深入。省律协充分利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通过发布推转主流媒体对二十大的宣传报道和评论文章、我省律师行业学习宣传二十大精神的新闻稿件、心得体会文章等，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浓厚氛围。特别是在党的二十大开幕会后，省律协组织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各市律协会长、老中青三代律师带头谈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心得体会，集中在省律协宣传平台发表，引发广大党员律师强烈共鸣。三是聚焦主责主业，切实抓好学用结合，把学习成效及时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全省广大律师自觉按照党的二十大对依法治国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在开展法治为民、惠企活动的同时，以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法律服务与“一带

一路”和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乡村振兴深度融合；认真学习宣传《陕西省律师条例》，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律师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积极助推《陕西省律师条例》颁布施行，全省律师行业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10月13日，省律协会长韩永安在陕西司法行政大讲堂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和广大律师宣讲《陕西省律师条例》。

省律协联合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省司法厅积极推进《陕西省律师条例》立法工作。7月28日，陕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省律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制定是陕西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的具体举措，是推进法治陕西建设的具体体现和重要成果，是律师行业的一件大事。9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庄长兴到律师行业调研，并组织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条例》贯彻实施座谈会。为落实省人大、省司法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条例》部署要求，提升《条例》的知晓率和普及率，推动《条例》在全省律师行业落地落细，陕西律协抓紧抓早、科学筹划、严密组织，在全行业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热潮。9月9日，省律协印发宣讲方案，组建省市两级宣讲团，编印宣讲辅导材料，组织专业律师撰写研究文章，解读《条例》内容及立法创新点；10月13日，省律协会长韩永安走进陕西司法行政大讲堂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和律师专题宣讲

《条例》；创新宣传形式，组织专委会选拔青年律师，拍摄《条例》解读短视频在协会抖音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全省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律师事务所先后召开学习宣讲部署会、学习交流会，形成多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条例》学习宣讲工作格局，着力推动《条例》在全省律师行业落地落地全面贯彻。

三、组织律师服务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持续发力，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服务陕西模式



6月8日，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西咸新区“法企联动赋能秦创原”系列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助推企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陕西科教资源富集，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将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为市场产品，逐步成为陕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新动力。省律协与省司法厅、省科协主动联系对接，认真落实《关于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的意见》《关于组织优秀律师事务所与秦创原重点科技创新企业结对开展法律服务 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设立陕西科技工作者（秦创原）法律服务中心，组织72名优秀律师为在陕两院院士结对担任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组织优秀律师事务所为2022年秦创原81家重点科技创新企业结对提供“一站式”“点对点”“订单式”“全流程”法律服务，探索秦创原重点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服务陕西模式。9月20日，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刘强到西咸新区秦创原法律服务中心、律师事务所调研，对律师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四、陕西青年律师辩论赛成功举办，巧辩明思展现青年律师风采



7月27日，陕西青年律师辩论赛总决赛现场。

5月17日至7月27日，省律协联合省司法厅、陕西日报社、西部法制报社举办陕西青年律师辩论赛。共有省内44支青年律师代表队，176名青年律师在西安、关中、陕南、陕北4个赛区走进多家高校和机关单位展开辩论，是近年来全省律师行业组织规格高、参与范围广、社会影响大的一次辩论赛，得到了中央和省级媒体全程报道。陕西至正律师事务所代表队获得辩论赛总冠军，泰和泰（西安）律师事务所代表队获得亚军；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代表队在网络票选中被评为最受欢迎辩论队；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陕西锐博律师事务所、陕西格道律师事务所、陕西哲智律师事务所代表队分别荣获分赛区冠军；陕西至正律师事务所李龙荣获总决赛最佳辩手，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李媛、陕西锐博律师事务所徐郡晗、陕西格道律师事务所杨世瑛、陕西瑞普律师事务所刘伟分别荣获分赛区最佳辩手。本届辩论赛提高了青年律师的逻辑思辨、语言表达和知识运用能力，培养了相互协作的团队精神，有效激励全省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热爱律师事业、尊崇律师职业、依法诚信执业、练就过硬专业，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模范实践者、积极传播者，更广泛更深入地凝聚起陕西广大律师助力平安陕西、法治陕西建设的智慧和力量。

五、“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砥砺前行，矢志不渝践行人民律师职责使命



5月31日，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前往安康市镇坪县曾家小学，为500多名学生开展普法教育并进行捐赠慰问。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新时代律师队伍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根据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印发的《关于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的方案》通知要求，研究制定下发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目标要求、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认真组织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省律师行业党委注重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之基，制定了行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等列入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的必修课；配发《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讲党史故事》等学习资料；动员律师踊跃参与省司法厅直属系统开展的“喜迎二十大、书香润机关”读书学习优秀心得体会文章评选活动，选送的文章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各1篇，获得优秀奖的3篇。强化队伍建设，凝聚发展合力，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带队到党建联系点调研区（县）中小律所党建工作并讲授党课；按照省委统战部通知要求制定《陕西省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培训计划（2021-2025年）》；举办“听党话 跟党走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先进事迹报告会；持续开展“评星晋

级、争创双强”活动，7家律所党组织成功申报五星级党组织。倾情服务社会，践行为民宗旨，组织律师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两院院士法律顾问，主动对接服务省内重点建设项目，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乡村振兴；支持陕西云德律师事务所西藏日喀则市南木林县开设分所，推动解决西藏“无律师县”问题；选派4名律师参加“1+1”法律服务志愿者行动。主题活动的走深走实使我省律师行业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为民情怀进一步厚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形象作风进一步改善。

六、“律师事务所建设年”聚焦发展，搭建律所管理建设经验共享交流平台



2月16日，省律师协会专题召开“律师事务所建设年”工作座谈会。

省律协把律师事务所建设作为打基础、可预期、固根本、利长远的系统工程，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程。2月16日专题召开“律师事务所建设年”工作座谈会，印发《关于开展“律师事务所建设年”的总体工作方案》，成立以会长为组长，各副会长、秘书长，各市律协会会长为副组长，省律协分管副会长为执行组长，全省各律师事务所主任为成员的全省律师行业律所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指导各市律协和各律师事务所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指导机构，推动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局面；针对律所性质定位、内外环境、规模大小、交流发展等不同特点，加强分类指导，通过举办全省律所主任培训、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开展摸底问卷调研等工作，推动活动任务具体化、精准化；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在省律协宣传平台发布以“律所建设”为主题的实务文章，搭建经验交流平

台，积极营造“律所建设年”活动氛围。下一步，省律协将继续推进“律师事务所建设年”工作，进一步健全规范全省律师事务所基础管理工作，着力提升律所建设指导水平，培育塑造一批理念先进、管理正规、运营规范、形象良好的示范样板律所。

七、青年律师培养和人才储备全力推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8月29日和9月13日，省律协连续举办两期实习律师面试考官业务培训。

省律协坚持把培养青年律师作为一项战略工程来抓，深入贯彻全国律协《关于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指导意见》，研究出台了《关于扶持青年律师发展的实施细则》，通过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党课教育和时政教育，积极发展吸收优秀青年律师加入党组织，以党建带团建密切同青年律师的联系，加强对青年律师的政治引领，坚定青年律师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信念；通过修订《实习律师管理办法》《指导律师守则》，开展实习指导律师和实习面试考官常态化培训，规范实习律师实训和集中教育培训，加强实习律师工作，严把执业“入口关”；通过指导律所建立健全青年律师传帮带机制，依托专委会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和业务培训，帮助青年律师打牢执业技能基础，提高执业能力；通过制定实施《陕西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培养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培养计划，出台青年律师会费减免政策，压实律所责任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和缴纳社保，为青年律师解除执业后顾之忧；通过做好疫情期间大学生就业见习工作，联合高校组织举办法学类毕业生招聘会，宣传高校毕

业生就业见习优惠政策，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为行业储备人才，受到律所和青年律师的普遍欢迎和好评。

八、援藏律师先进事迹报告会浸润心灵，凝聚激发行业奋进力量



7月1日，省司法厅主办，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承办的“听党话 跟党走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先进事迹报告会在西安举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大力弘扬新时代人民律师为人民的先进典型事迹，结合全省律师行业正在开展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7月1日，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之际，陕西省司法厅主办，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陕西省律师协会承办“听党话 跟党走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先进事迹报告会。省司法厅领导班子成员，一、二级巡视员，厅机关各处（室、局）负责同志，各市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省、市律师行业党组织班子成员、律协常务理事，律所党组织书记及律师代表共12000多人线上线下聆听了报告会。报告会上，往返噶尔县与改则县上千公里，调查获取重要证据，挽救犯罪嫌疑人生命的任莉娜律师；撇下两岁女儿前往青海藏区开展法律援助，不忘把母爱传递给两个藏族孩子的郝佩佩律师；为了援藏推迟婚期，来回十几天，翻越海拔5000多米的玉树雪山跨区办案，为藏族群众讨回160万元血汗钱的赵琼律师；在条件艰苦的普兰县积极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落到实处的张璐律师以真挚的情感、朴实的语言、生动的事例，讲述了她们在服务地不平凡的律师工作。正在援藏的亢中鲁、王间、郭琼

芝、姜建拓、刘艳阳5位律师也通过短视频介绍汇报了工作生活情况。近年来，省律协持续选派志愿律师参加援藏和“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志愿律师们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服务边疆、大爱无私的奉献精神，恪尽职守、维护法治的使命担当，不畏艰险、一心为民的崇高品质，为广大律师树立了榜样，在全行业引起强烈反响。

九、《2017-2022年陕西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对外发布，行业社会形象显著提升



12月9日，陕西省律师协会、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台）新闻中心新闻广播在新闻中心400平方米演播大厅，共同举行“2017-2022年陕西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新闻发布会。

12月9日，陕西省律师协会、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台）新闻中心新闻广播在新闻中心400平方米演播大厅，共同举行“2017-2022年陕西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新闻发布会。七届省律协会会长韩永安，副会长姚子奇、方燕，秘书长张新春通过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起点新闻、陕视新闻、陕西新闻广播抖音号和视频号，向社会公众介绍陕西律师行业近五年来的发展概况，发布协会撰写的《2017-2022年陕西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分积极参与议政，保障立法执法；焦“国之大家”，护航中心大局；共建“一带一路”，服务创新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打赢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弘扬法治精神，打造普法品牌；着眼民生实事，志愿为民解忧等7个部分，运用详实数据和工作实例展现了2017年以来，陕西律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全方位、全

领域、全时空护航陕西高质量发展中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新华网、省司法厅、群众新闻、西部网、陕西新闻广播、西部法制传媒网、西安新闻网、凤凰网等10家媒体和单位对发布会进行了宣传报道，72万余人次通过网络直播收看了发布会。此次新闻发布会使更多群众了解了陕西省律师行业及省律师协会的进步和发展，陕西律师行业社会影响和社会形象得到进一步提升，为陕西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十、陕西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胜利召开，省律师协会建设再启新征程



12月17日，陕西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现场。

经过前期积极、周密筹备，12月16日至17日，陕西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在西安举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刘强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庄长兴出席，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徐大彤出席并致辞，省

政协副主席杨冠军出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视频致辞。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政国出席并在闭幕式上讲话。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省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陕西省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及《陕西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草案）》。选举产生理事75名，常务理事35名，韩永安当选第八届省律协会会长，屈金钢、刘云江、闫玉新、王小军、高建中、陈增社、韦鹏学、杜博、刘洁、冯贵强当选为副会长；方燕当选第八届省律协监事长，雷西萍、曹林宜当选为副监事长；聘请赵黎明为第八届省律协名誉会长，聘任张新春为第八届省律协秘书长。大会同时对2017—2021年度49家“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和100名“全省优秀律师”进行了表彰。此次大会顺利实现了新时期新征程上陕西律师事业的又一次传承接力，在促进协会建设良性发展和行业社会形象塑造上呈现出新气象新风貌。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陕西律协在新的起点上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开局之年。省律协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进一步提高律师政治站位和责任担当，进一步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和律师业务能力，进一步彰显陕西律师队伍良好社会形象和优良素质，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律师为助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陕西、平安陕西，奋力谱写新时代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上接第5页）

改革发展，推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完善认罪认罚从宽配套制度，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积极引导律师参与涉检矛盾化解，加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为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要共同促进律师依法依规执业，加强律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查处律师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提高律师队伍整体素质，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

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通报了党的十九大以来检律协作和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汇报了工作，薛济民、肖胜方、才华、顾永忠、吕立秋、刘正、杨虎城、常铮、李叔凡等9位律师作了交流发言，提出意见建议。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出席座谈会。最高检、司法部有关厅局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来源：司法部）

陕西律师行业开展年度党组织书记培训

为提升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带动引领广大律师以实际行动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2月9日，由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主办，点睛网协办的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年度培训班举行。

上午的开班式和培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律师行业党校设主会场，各市设分会场。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艾平出席并做专题辅导。全国律协副会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协会会长韩永安结合律师行业实际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全省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书记、律所主任和骨干党员律师共计4000余人参加了培训。

专题辅导课上，李艾平从十个方面阐述了律所主任应具备的能力素质：一是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二是让学习成为一种习惯；三是在业务上做到出类拔萃；四是充分认识到律所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五是善于化解各种矛盾和危机；六是不能满足于已有的事业高度；七是要具有一定的创新思维；八是在律所享有较高的威望；九是善于宣传和推荐自己的律所；十是具有广泛的社会活动能力。从五个

方面着重强调了当好律所主任应关注的问题：一是重视党的建设，二是注重人才培养，三是加强文化建设，四是重视意识形态工作，五是如何化解矛盾纠纷。会后，参训律所党组织书记和主任纷纷表示深受启发、教育，为今后做好律所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

韩永安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推进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为题，围绕中心大局、紧贴行业实际，对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基本要求、二十大报告的精神意蕴和深刻内涵进行了阐述解析，同时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陕西省律师条例》，推进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工作要求和意见建议。

下午的培训以线上授课的方式举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杨东伟解读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党校党史部教研室主任沈传亮以“从百年党史汲取智慧和力量：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奋斗历程”为题作专题辅导。

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律所主任一致认为，此次培训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特别是行业党委书记的授课紧贴行业工作实际，深入透彻，达到了开阔眼界、增长知识、促进能力、理清思路的目的。



春节慰问送温暖 殷殷关怀显真情

——陕西律师行业开展春节慰问送温暖活动

为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律师协会关爱律师、服务律师的作用，提升广大律师的归属感、使命感、荣誉感，农历癸卯兔年春节来临之际，陕西律师行业开展春节慰问送温暖活动，为老律师、志愿律师、患病和困难律师及已故律师家属送去全国、省、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律师协会的关怀与温暖，并致以节日的问候。

“同行互助、同业自救”，关心患病、困难律师的工作生活是陕西律师行业的优良传统。全国律协副会长、陕西律协会长韩永安走访了陕西臻理律师事务所，与在家养病的张耀斌律师视频连线，并委托律所向张耀斌送去慰问金，同时，代表省律协向全所律师提前拜年。省律协监事长方燕前往陕西致易衡律师事务所看望慰问了困难律师闫如萍，送去了省律协的慰问金和新年祝福。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省律协秘书长张新春受正在参加省人大会议的韩永安会长的委托，看望慰问了陕西伟天律师事务所

患病律师李毅并送去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全国律协的慰问金；前往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为困难律师陈西阳送去省律协慰问金，转达协会的问候。商洛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赵嘉安，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伯英，市律师协会会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南晓良深入陕西秦南律师事务所调研工作，看望慰问患病的张涛律师，转交省律协慰问金，对全市律师表达新春佳节祝福。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西安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副会长姚子奇代表省律师行业党委，前往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看望慰问了患病律师刘红斌。省律协副会长韦鹏学和汉中律协会长李明仁受省律协委托，前往医院看望慰问陕西汉钟律师事务所患病律师方力，方力对协会的问候表示感谢并赠送了锦旗。渭南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会长陈兴龙看望慰问了陕西善睿律师事务所患病律师张芑，送去了省律师行业党委的慰

问金。受正在参加省人大会议的韩永安会长的委托，铜川市律师行业党总支副书记、市律协副会长梁安前往陕西元迪律师事务所，看望慰问了正在积极康复治疗的青年党员律师段岗，带去了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全国律协的节日问候和良好祝愿。安康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况汉平、市律协副会长秦开波一行受省律师行业党委委托，看望慰问了陕西持衡律师事务所患病老律师李家玺；市律师协会会长史鹏受省律协委托，前往陕西昌润律师事务所孙远明律师家中，看望慰问大病初愈的孙远明律师，并送去新年祝福和省律协慰问金。慰问组详细询问了患

病、困难律师的生活情况和身体状况，了解病情，了解困难，鼓励他们保持乐观心态，勇于面对疾病带来的困扰，坚定战胜疾病和困难的信心和决心，争取早日康复。

家有一老，如有一宝。老律师是律师事业发展的奠基者、开拓者、见证者，是律师行业的宝贵财富。连日来，西安市司法局二级巡视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安军，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副会长姚子奇，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夏永顺，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李涛，市律协监事长刘云江，副会长徐茜，党委委员卢军等组成3个慰问组，分别看望慰问了市律协第三届会长李瑞莲、第五届会长梁国安、第一届党总支书记许小平，老党员、老律师袁野、陈贞学、张力生，以及患病律师和生活困难的青年律师，向他们送去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宝鸡市司法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魏君武，代表市司法局党组慰问了张效民、周志国等老党员律师；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建中，市律协副会长辛宁叶、王刚、陆威、党东峰、秦书翔、李官科于春节前，以电话方式向23名退休律师送去诚挚的问候。咸阳市律师协会会长张巍宇受省律协委托，前往兴平市慰问陕西鸿顺律师事务所身患疾病的老律师周振铎，送去“娘家人”的真切关怀。渭南市律师行业党委、渭南市律师协会派出6个慰问组，亲

切慰问律师行业11名老党员律师、老律师和患病律师。延安市律师行业党委、延安市律师协会采用线上形式开展新春慰问老律师活动，为老律师送上《春节慰问信》和慰问金。慰问过程中，慰问组与老律师叙往昔、话家常，关切询问老律师的健康状况和生活情况，叮嘱老律师要做好疫情防控，继续保持良好的心态，密切关注身体状况。慰问组表示，陕西律师行业如今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前辈们的拼搏奋斗，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律师协会将始终铭记老律师为律师事业发展作出的贡献，用前辈们胸怀大局、不畏艰苦的精神去鼓励、鞭策党员律师、青年律师，用老律师的优秀品格和先进事迹来锤炼律师队伍、推进律师事业；一如既往在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及时回应和解决好老律师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用心用情做好服务保障。同时，也希望老律师发挥余热，继续为律师工作积极建言献策，用宝贵的经验、智慧助推陕西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

援藏律师和“1+1”法律援助志愿律师以舍家忘我的情怀，投身服务偏远地区，是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律师协会一直牵挂的对象。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协监事长方燕代表省律师行业党委，以视频连线的方式慰问了两位还在服务地贵州的“1+1”法律援助志愿者——陕西永佳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侯领群、咸阳市旬邑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鲁亚军，并送上了新年祝福和慰问金。省律师行业党委



慰问患病律师



慰问老律师





慰问志愿律师

专职副书记、省律协秘书长张新春代表省律师行业党委看望慰问了陕西秦人律师事务所参加“1+1”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律师赵建奇，以及去年在西藏日喀则市南木林县援助服务的陕西云德（南木林）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刘邵娜、余悦。宝鸡市司法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魏君武，省律协副会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建中，前往陕西博鼎律师事务所慰问了“1+1”法律援助行动志愿律师叶林鑫。慰问组对他们舍小家为大家的精神表示敬意和感谢，叮嘱他们在服务地无论生活和工作上遇到任何困难，都要及时和组织沟通，行业党组织和律师协会永远是他们的坚强后盾，希望他们继续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作风，保重身体、不辱使命、努力工作、载誉归来。

陕西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律师协会始终将关心照顾好已故律师家属的生活放在心上。日前，全国律协副会长、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协会长韩永安



慰问已故律师家属

代表全国、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和律师协会，前往已故老律师李福林家中，看望慰问家属，对李福林律师的过世表示深切哀悼。李福林律师是新中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后陕西首批律师，一生致力于刑事辩护事业，为人仁心厚泽、刚正不阿，是受当事人和业内同仁尊敬的前辈。受省律师行业党委委托，延安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韩起宏，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会长王益民，市律协监事长高杰等一行，看望慰问了已故延安市律师行业党委宣传委员、市律协监事长王栋的家属；汉中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齐向前前往已故

律师赵哲平家中，看望慰问了家属。慰问组详细询问了家属的生活情况，感谢已故律师曾经为律师事业发展做出的贡献，叮嘱家属要保重好身体，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要及时向组织反映，党组织和律师协会将尽最大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后顾之忧。

开展新春走访慰问活动是增强党组织和行业协会凝聚力的重要举措。陕西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律师协会将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思想上予以关心、精神上予以关怀、工作上予以帮助、生活上予以照顾，让广大律师切实感受到组织的关心关怀，努力打造有情怀、有担当、有温度的“律师之家”。

省律协召开八届一次会长办公会议 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两会”精神 研究提出2023年工作打算



在全省“两会”刚刚闭幕，2023年春节即将来临之际，1月17日上午，省律协新一届会长班子在西安组织召开八届省律协第一次会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两会”精神，研究分析形势，明晰工作思路，谋划攻坚目标，提出2023年工作打算，动员新一届会长班子全体成员凝心聚力、砥砺前行，为全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确保开局之年起好步、谋新篇。韩永安会长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全省律师行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两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全力履行职责使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新篇章。全省律师行业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

主动发挥职能作用，为推动法治陕西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律师智慧和力量，推动全省“两会”精神在律师行业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两会”精神与省司法厅杨厅长在陕西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结合起来，认真梳理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律师行业、法律服务领域的内容，自觉站在服务全省经济发展大局的高度谋划贯彻落实举措，2023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确保律师行业正确政治方向。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

二十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律师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引导广大律师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确保律师队伍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二是要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省“两会”精神，紧盯省政府工作报告中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及2023年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结合我省律师行业实际，自觉站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始终站稳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根本立场，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

势，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强公益法律服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守好安全底线、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中展现律师新作为。要全力服务中心大局，引导广大律师在建功新时代中始终彰显服务“国之大事”的使命担当，积极参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积极助力“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秦创原”等中央、我省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建设，以高质量法律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三是要抓实律师行业自律管理。要切实发挥律师行业自律管理作用，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敢于“举旗”，在惩戒违法违规律师上敢于“亮剑”，切实把对违法违规违纪律师的惩戒工作落实到位。落实律师事务所的基础管理责任，组织举办律师事务所主任论坛，提升律所主任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律师事业发展根基稳固。四是要有力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要积极推进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指导律所制定收费标准，强化备案和公示制度，规范风险代理收费行为。强化律师服务收费监督检查，在前期多轮研究讨论的基础上，继续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兼顾各市情况，密切沟通配合，会同省司法厅研究制定符合市场和行业发展实际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和示范文本。积极倡导律师事务所诚信规范经营，切实采取有力举措，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协调政府有关部门，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全力维护法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五是要改善律师执业环境。要以《陕西省律师条例》贯彻实施为契机，加强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联系沟通，推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化、常态化，定期沟通情况，构建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及时调查处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事件，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六是要加强青年律师培养力度。要进一步加强对青年律师工作和生活各方面的支持与扶助，以专题培训、青年论坛、辩论赛、演讲赛、拓展训练等活动为载体，为广大青年律师加强交流、提升能力搭建平台，多方面多渠道拓展青年律师的业务途径，为青年律师和新入行律师成长发展铺路架桥。七是要加强对“两公”律师

的服务管理。积极解决“两公”律师群体需求，就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培训、对外交流、促进完善有关立法、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和执业保障等方面做好服务和管理；组织举办“两公”律师论坛，加强社会律师与“两公”律师的联系，增强“两公”律师的行业归属感。八是要强化对地市律协的指导。要加大对各市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和支持力度，帮助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全面激发律师行业工作活力，推动行业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建立完善省、市律协工作沟通机制，形成上下互动、密切配合的良性发展格局，达到省、市律协一盘棋的效果。九是要积极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要大力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开展智慧型服务，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为会员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更多便利，争取让数据多跑腿，让律师少跑路，推动行业管理水平和工作质效整体提升。十是要加强律师文化建设。要积极营造浓厚的行业文化氛围，持续提升律师行业的服务能力和整体实力。积极组织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样的律师文化活动，通过才艺表演、文体活动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展示律师才华，全面展现新时代我省律师积极向上、敢于拼搏进取的良好形象。

会议指出，本次会议是八届省律协第一次会长办公会，会风清新、主题突出、高效务实，班子成员充分发扬意见，达成了携手共进勇担当，凝心聚力促发展的共识，体现了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对律师事业的情怀、责任和担当，坚定了大家干事创业、真抓实干的信心和决心。会议强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八届省律协领导班子要齐心协力，针对行业热点和难点问题扬长补短、补短板、固底板，不辜负省委省政府、省司法厅及全省广大律师的关心、支持和期望，奋力谱写陕西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会议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省律协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及监事，省律协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各部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八届省律协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研究谋划2023年度工作任务

2月9日下午，省律协监事长方燕主持召开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研究谋划2023年度工作任务，省律协会长韩永安应邀出席会议，省律协副会长、西安律协监事长刘云江到会介绍了市律协监事会运行情况 & 经验做法。省律协副监事长雷西萍、曹林宜，监事羿克、陈黎力、杨文星、薛建文参加会议，秘书长张新春、副秘书长唐宏及秘书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伊始，韩永安会长对省律协首届监事会成立表示祝贺。他指出，监事会是协会常设监督机构，依据协会章程和律师代表大会决议独立开展工作，履行各项监督职责。他表示，作为协会领导班子的带头人，将全力支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推动协会完善以民主决策机制、权力制衡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工作合规机制为核心的民主、自律、合规、有效的工作制度，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水平。张新春秘书长表示，秘书处将全力支持监事会工作并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开展，推动行业建设高质量发展。

会议学习了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杨政国在陕西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审议通过了《陕西省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研究了本届监事会工作目标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及监事会工作初步分工。在研究讨论本届监事会工作目标时，方监事长强调要重点完成五个方面的



工作：一是尽快完成组织架构搭建和人员配备工作；二是尽早完成建章立制工作；三是建立外联外建机制，指导具备条件的市律协成立监事会；四是加强内部管理和文化建设；五是加强宣传阵地建设。2023年要重点围绕配齐配强辅助人员、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履行日常监督职责等四个方面开展工作，确保开局之年起好步、运行稳、开新篇。副监事长雷西萍、曹林宜和各位监事发言中积极建言献策，对做好监事会工作提出了好的意见建议。

会议强调，全体监事要认真学习领会杨政国厅长讲话精神，充分认识监事会肩负的职责使命，谨慎勤勉行使协会章程赋予的权利，坚持原则、严于律己，真抓实干、勤勉履职，绝不辜负省厅党组及全省广大律师的信任和期望，为奋力谱写陕西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山东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峰一行来陕 调研交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2月10日至11日，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峰，省律师协会会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王民生，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副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王延海，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刘丕峰等一行5人就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来陕调研交流，并深入律师事务所走访座谈。

10日下午，山东省律师行业党委调研组一行参观了陕西省律师行业党校、陕西一带一路律师学院，双方在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会议室召开了座谈交流会。陕西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艾平，全国律协副会长、陕西省律师协会会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韩永安，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宗银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陈增社、刘洁、冯贵强，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张新春，及省司法厅、省律协秘书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座谈。李艾平主持会议。

座谈会上，韩永安会长介绍了陕西律协的基本情况和近年来的一些工作亮点、特点；张新春秘书长介绍了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运行工作机制及行业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王民生会长介绍了山东律师行业发展概况，及省律协在律

所规范化建设、律师规范化管理、律师培训和后备人才培养方面的经验做法；刘丕峰监事长交流介绍了监事会架构和工作运行机制。座谈中，双方畅所欲言，还就各自所关心和关注的重点议题进行沟通交流，并互赠了纪念品。

李艾平副厅长对山东省律师行业党委来陕调研交流表示欢迎，此次朱晓峰副厅长一行来陕，既是兄弟省份之间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探讨交流，也是为陕西律师行业传经送宝，希望两地律师行业能够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密切合作，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朱晓峰副厅长感谢陕西省司法厅、省律协的热情接待和经验分享，并介绍了山东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基本情况和特色亮点。朱晓峰表示，陕西律师行业坚持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律师行业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为两院院士结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保障律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职等工作中举措有力，成效显著，一些经验做法值得山东律师行业学习、借鉴，本次来陕取经寻宝之行收获颇丰，进一步启发了思路、学到了经验、加深了友谊，真诚欢迎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到访山东，促进双方经验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进两地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

11日上午，山东省律师行业党委调研组一行在李艾平副厅长、韩永安会长的陪同下，前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参观走访，就律所管理模式、党建工作、青年律师培养、服务保障律师人大代表履职等进行了广泛深入交流。

通过此次交流，加深了两地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和行业建设的经验分享、互学互促，对以党的建设为抓手促进律师事业实现新发展、新突破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新疆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庄淑君一行来陕调研交流

2月15日至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自治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庄淑君，新疆律师协会会长耿宝建，新疆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副处长、新疆律师协会秘书长李文博等一行6人，来陕就律师行业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进行调研交流，两地律师协会签订了以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为重点的行业结对共建战略合作协议。

15日下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行业调研组一行在陕西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艾平，全国律协副会长、省律协会长韩永安的陪同下，到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参观了解了律所金融纠纷调解工作站、模拟法庭建设和使用情况，并就律所涉外业务团队建设、人才引进和培养、律企联动护航计划等进行了座谈交流。

16日下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行业调研组一行参观了陕西省律师行业党校、陕西一带一路律师学院，随后，双方在陕西省律师行业党委会议室召开座谈会。陕西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李瑞，全国律协副会长、陕西省律师协会会长韩永安，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宗银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屈金凤、冯贵强，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张新春，及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省律协秘书处、涉外委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韩永安会长介绍了陕西律协基本情况及律师行业涉外法律服务情况。耿宝建会长介绍了新疆律师行业发展概况，以及新疆律协涉外法律服务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李瑞对庄淑君副厅长一行来陕调研交流表示欢迎，希望两地律师行业以此次座谈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契机，立足“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西安中心，进一步加强沟通、相互促进，共同提升对中亚及南亚地区的涉外服务能力，推进两地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庄淑君对陕西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的热情接待和



经验分享表示感谢。庄淑君表示，近年来，陕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律师队伍迅速发展壮大，对外交流和涉外法律服务取得了长足进步，希望以此次交流合作为起点，两地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深合作交流，促进两地律师行业共同发展进步。

座谈会后，为进一步融合陕西、新疆两地法律服务资源，加强两地律师行业交流，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围绕党的二十大“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求指引，双方签订了行业结对共建战略合作协议，将在行业党建、律师管理、律师事务所管理、青年律师培养等方面广泛开展研讨、合作；携手推进协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合作，重点针对涉外法律服务市场的开发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涉外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及中外企业涉外金融服务、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等新兴问题建立经常性交流研讨互访制度；探讨共同推进两地律所设立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探索新的涉外法律服务供给模式。

在陕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行业调研组一行还走访了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西北政法大学、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三个中心”、西安知识产权法庭、西安仲裁委，就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涉外法律服务业务、优势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了调研。

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发展的法治保障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付 昌 闫玉新

摘要：土地要素作为经济生产要素中，唯一同时具备稀少性和不可创造性的核心要素，在我国城市化发展以及乡村振兴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土地的空间承载力、空间价值贡献日益凸显。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发布以来，对于促进土地要素的市场化分配，特别是农村土地要素的市场化，建立更加健全的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调整和建立与之相配套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打通目前城乡二元土地制度下的土地要素流转的壁垒，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和发展市场要素，是当下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发展法治保障的必需。

关键词：土地要素；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农村土地问题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经济社会问题，更是一个涉及全局的政治和大历史观问题。回顾我国历史，我国改革开放就是从1978年开启的土地制度改革开始拉开帷幕的。而对于土地要素的分配，国家垄断经营和监督是我国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制度的第一特征。即有偿转让的只能是城市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而不包含农村集体土地；其次只能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才能有偿出让或无偿划拨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其他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均无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该规定最终在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予以确定，即“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上述规定解决了国有土地作为生产要素进入市场的法律障碍，拉开了国有土地有

偿使用制度的序幕；在之后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颁布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也仅明确了城镇国有土地可以有偿出让和转让，农村集体土地不包含在内。而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村集体土地若想真正流入市场，则必须依法征收转为国有土地之后，该土地的使用权才可以有偿出让。因此一直以来，城乡二元土地制度下农村集体土地市场化面临着严重的法律和政策障碍。

2015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暂时调整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随后也分别通过立法将改革过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确立。2020年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发布，要求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同时《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202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颁布并生效，确定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的基本原则。

目前我国面临人口的城镇化已快于土地城镇化的现实情况，国家耕地保护红线与政府土地财政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当下疫情刚过，国际环境风云变幻，要想保障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必须采取更有力举措来稳增长，盘活内部市场。而土地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物质载体，特别是实体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基本生产资

料，需要通过改革畅通流动渠道，强化供给。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以及共同富裕的目标得以落实，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化发展有着坚定和深远的意义。鉴于此，本文拟从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化的主要方式、目前面临的问题以及法治保障等三个方面展开论述。

一、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化的主要方式

（一）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化的新途径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关于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第一次系统性完整地体现在我国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该法确定了国家的土地是依法施行国有土地有偿、有限期使用的制度。国家可以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截至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之前，对于集体土地，必须经依法征用转为国有土地后，方能有偿进行出让。在该制度颁布后的二十五年内，集体土地尤其是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的权能一直处于被“阉割”状态，无法直接市场化，以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在整个过程中的权益无法真正的落到实处。

关于农村集体经营建设用地入市，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及试点经验和政策，我们可以将其概括为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的土地制度。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1]确立了基本的原则和方针。删除了原六十三条关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这一禁止性原则规定。同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九条也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创设了例外的法律规定。从另一方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可以有效解决农村城市化发展土地不足和农民对闲置耕地使用率不足的问题，还能够强化土地市场机制在公共资源配备中的决定性意义。但是，当从实然性视角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立法工作的基本特点和实际运用情况加以检视时，就会看到国家与集体所有的二元划分现状依然非常明显，而私人财产权公法化的现状则会形成对土地要素市场化运营的重大隐患。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定的基础上，在控制总体规模和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方面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作了规范。同时《条例》明确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入市的程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和合同内容，以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相关权利义务，如不动产登记进一步完善以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二级市场交易原则等等。去年，陕西省除改革试点的区县以外，陕西省三原县、杨凌示范区也均制定了具体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流程和办法。

2.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宅基地管理制度，作为中国农村管理制度重要基石和内核，既是中国有效解决农村“三农”问题的主要抓手和关键平台，也是中国进一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机制和供给渠道。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不但关乎着亿万农户的切身利益，同时关乎着城市共同繁荣的顺利实现、城市发展的高效推动。“三权分置”理念的明确提出为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指明了方向指导。

农村土地调整中废除了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土，居者有其屋”，基本实现耕地的农户拥有制，同时对每一个家庭发放了证书，以保障农户的耕地使用权和其他资源使用权。在这一时期，宅基地的使用权归农户拥有。农村合作化活动从耕地的农户拥有发展为农村土地共有，但是，合作社尽管转变了农村土地所有制，但仍不能改变农户对宅基地和住房行使使用权的状态。

人民公社对农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改造，提高了农业集体所有制的公共化水平程度，可是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与所有者合为一体的局面却一直不能改善，当农村人民公社发展到了鼎盛时期时，才产生了所谓的“一宅两制”，即对农民所盖房子占有的宅基地使用权仍为社会集体拥有，而宅基地中所建住宅则归农民个别拥有。宅基地使用权归农民集体所有和房屋产权归农民说明了农村宅基地所有者和使用权分开的土地产权制度正式形成。

改革开放以后，在原有体制的基础上，国家又明确提出了一户一宅并有相应面积限制的规定，把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直接附属于住宅上，并对城镇居民购置的农村住宅面积及用地范围进行了限制，并要求农户房屋不可以出卖给城镇居民。

农民宅基地是农户经过乡村集体组织的土地分配后所取得的巨大财产，同时也是农户赖以生存的基石，关乎农户的切身利益。目前农民宅基地的流转现状，不但普遍存在并且还非常频繁。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私自流动、农户违法违规建筑等问题也呈现了加剧之势。因此化解农村宅基地所有权的流动问题已迫在眉睫。

2018年发布的《对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正式明确了“三权分置”的概念，包括落实农村宅基地归集体所有的原则不变、保护农村对于农村宅基地的使用权和农村在宅基地上所建房屋所行驶的所有权。2020年11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再度明确将探讨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的落实形态，建立具体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三权分置”设想证实了宅基地流转体制的现存问题，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实。

(二) 传统方式的调整和完善——土地征收制度改革
根据《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要求，要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根据试点经验以及法律条文的修改内容，此次土地征收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可以涵盖：暂时调整实施征收集体土地补偿的规定。综合考虑土地用途和区位、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收入等情况，合理确定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安排被征地农民住房、社会保障；加大就业培训力度，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养老、医疗等城镇社会保障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留地、留物业等多种方式，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3]，土地征收、征用是指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将集体土地转变为国有土地的行为。土地征用的过程，就是将待征土地的集体所有权转变为国有土地所有权的过程。而在此过程中地方政府和被征地农民与地方政府之间，以及地方政府和上级政府间在土地征收上存在三层博弈关系，而中国之前土地征收制度存在诸多弊端，使博弈主体在各自行为上非理性选择。比如之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之前，对于征收土地是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即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尽管对于该规定表面上看是合理的，对于地方政府完成土地征收转化为国有土地出让时，根据土地规划和出让用途不同所收取的土地出让金额度也大不相同，但相比土地征地补偿款而言，后者仅为九牛一毛。因此在原有法律框架下，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程度不断增大，而对于被征收人来讲，土地征收补偿难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来维护农民的生活水平。

基于上述原因，此次土地征收制度改革目的就要限制地方政府通过无限制征地变相榨取被征地农民和集体

经济组织的利益，违法征地引起冲突的惩罚成本逐步变大。使得根据土地要素的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农村土地要素在市场化过程中配置体制机制。

二、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

(一)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困境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进程中农民权益保障难以落实

立足于打破中国城乡二元体制、进一步完善土地资源分配体系的现实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在立法方面，初步解决了集体经营性建设土地进入市场经济的法律障碍，为完善我国土地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奠定了法律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三百四十四条对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权益内容进行了规定，而第三百六十条对集体所有的城市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也都进行了规范，是首次将集体建设用地纳入建设用地的范畴予以界定和规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用地章第五节也明确了入市的实体权利义务要求与程序性流程；第二十三条对土地调整增量的方式进行了规范；第六十六条也界定了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形。由此可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正式出台之前，现有的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也以各种形式进入市场，但无论是浙江湖州以规范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模式、安徽芜湖为国土资源部改革做政策和法律储备的模式，或者是广东从基层创新到地方立法的模式，都偏重于关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开发计划管理以及农村土地的使用管理过程中，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怎样依法分享到由农村土地要素所提供的利益？并且在对于农民发生利益损失的情形下怎样有正当的法律途径加以补偿也尚未见鲜明指引。因此农户和地方政府之间在土地权益关注点上存在着分歧，而地方政府在信息不对称时做出逆向决策的行为也可能会导致农村土地矛盾的进一步激化，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环境下，虽然土地收益分配已经成为了农户关注的焦点，但问题也不应该仅限于此，而农户利益维护的法律原则更应该作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投入土地市场的内核。

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进程中农民获益有限且较难落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明确了土地入市的实体性和流程性特点等原则，并明确了集体储备的存量建设用地也可以入市；第二十三条对调节增长的手段作出了解释，使得增量的调节能够采用年度计划的手段进行。上述立法规定表明完善市场经济因素在土地资源分配中的功能、协调好公权力和私权关系下的用地权益，是其主要的发展方向。

但立足于当时中国农业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如此制度安排的效果甚微。第一，立法中首先将对集体所有的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适用范围限于商用和工业等用途，并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三百四十七条中对国有建设用地所有权的流转与商品房居住、旅游、娱乐使用有关的条款。再者，由于依据集体所有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具体规划和登记权利均掌握在当地政府手里，而全国领域内同时符合上述规划和登记权利要求的农村集体数量本来就不多，再考虑到即使在试点区域，地方政府部门也比较难以有意向给出对集体所有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具体指标，土地权益共享的目标也就不易落地。

(二)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障碍

作为极具中国特色的物权制度，现行的以严格控制流转为突出特点的宅基地使用权管理制度，在相当时间里担负了维护农户住有所居的重大责任，对乡村地区经济社会安定有序的维护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由于中国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日趋完善、中国农业经济发展水平的日益提升，政府严格限制流转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也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 现存的宅基地制度已经阻碍了城乡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改革开放后，中国城市化进程日益加速，每年有大批人从农村向都市迁移。但是，基于宅基地的无偿取得以及农民对于资源节约意识的欠缺，导致出现诸多闲置、空置的宅基地，在宅基地审批越来越多的情形下，原有宅基地规模并没有相应减少，反而呈增长态势。其次因为严格限制宅基地的流转模式，宅基地使用权流转需求极大受抑，进城农民不得不闲置其宅基地及地上农房，以致于建设用地出现大量的空置和浪费。

与宅基地资源的严重短缺相对应的是，基于目前农村人多地少的实际情况，政府对土地资源供应实行严格保障、对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进行严格的政策限制，农村建设用地供需矛盾长期存在并且日益紧张，不但限制了农村城镇化进程，更影响了经济社会的更好更快发展。

而更为严重的问题是，严禁城镇居民通过采取土地流转形式获得宅基地使用权，直接阻碍了资本、劳动力、科技等资源从都市向乡村的合理流转，而这种关键要素资源不足也直接成为影响乡村经济增长的根本原因所在。综上所述，严格限制流转方式不但使城市开发土地限制不能借助宅基地经营权流转模式创新得以有效突破，同时导致“三农”开发资金的严重缺失，与土地市场化配置理念相悖，与自然资源的合理配置理念不符。

2. 现存的宅基地制度抑制了农民财产性收入增加

从我国农村现实情况来看，宅基地使用权以及农民宅基地上修建的住宅是大部分农村家庭经济利益中占比最大的资产，而由于受到了宅基地使用权人流转资格的严格约束，已经成为了宅基地使用权人及宅基地上房屋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很难将其变现或获取相应的财力保障，这就极大的遏制了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对于已经随着城市化发展进入城市的农村集体成员来说，其无法通过将宅基地及农民住宅实行自由流转以获取生产生活所需要的资本，因此即使在遇到重大财政问题时，也无法借此解除经济困顿。宅基地使用权资源自由流转的严格约束，是致使宅基地和地上农房经济无法顺畅显现的根基，同时更是致使农村财产特征收入长久被抑制的主要因素。不管是从现有立法规范，还是从普通社会认识出发，依规建成的农房应当属于农户的合法财产，而在“房地一体”的财产权变动模式下，宅基地使用权无法正常入市资产化，流动无门意味着农户的财产利益将无法从根本角度得到保障。

3. 宅基地的隐形流转频发破坏了管理秩序

尽管中国现有法规已对宅基地使用权交易进行了严格约束，但在实践中也经常出现“隐形交易”现象且覆盖范围呈逐渐扩展趋势。这里提及的“隐形交易”，是指农户打破现有法规通过私订合同、租赁、买卖等将宅基地及地上农房交易给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现象。城乡建设接合部、农村地带等是宅基地“隐形交易”的多发地域，“小产权房”的形成是宅基地“隐形交易”的经典表现，宅基地经济显化、城市房屋价值走高等均是“隐形交易”的主要原因所在。“隐形交易”所形成的负面效应是客观存在的，其不但直接冲击了宅基地现有制度，致使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由于“房地一体”取得了宅基地，而且得不到权利的约束，也就无须向集体所有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直接损害了集体土地作为权利保障集体成员的公有制特性。同时在实践中也往往易形成了一系列社会纷争，从而形成了土地权益分配不公问题。

4. 宅基地流转的实际需求和法规的约束导致了宅基地所有权的隐形流动

宅基地使用权的交易流转具有一定现实条件需求。由于中国农业人口大规模向城市迁移,农村宅基地空置的状况日渐凸显。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调查数据,在2005年中国东部区域约有5%~10%的农户在县城里买房,全国大约有1500万户宅基地长期处在闲置、空巢等状况。空置的宅基地既耗费了大批土地资源,又限制了农村财产的货币化。但是,我国法律规定宅基地可以在本村村民间自由流转,这往往带来了两个结果:一是没有购买者,农户就没有了处分宅基地的机会;二是往往形成“一户多宅”,而这又恰恰是与我国法律规定的“一户一宅”相背离的。实际的需要和农村土地管理制度的漏洞相叠合形成了目前宅基地隐性交易的大规模涌现,既不利于有效管理,也引发了争议的产生,进一步加剧了社会的土地不平等。

5. 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监管存在缺陷

在依法申请取得宅基地后,农民将其加以利用并修建房屋,同时当然地将宅基地上修建的房屋以及宅基地的使用权都归自己所有。于是很多农民觉得自己宅基地上的房子,或住或出租或出售都是自己的权利,和别人不相干。所以他们在处理宅基地和地上房屋问题没有法治观念,对自身的违法行为也完全无意识。正是这些无意识,导致了宅基地使用权隐性资源流转的大规模存在。但对农村党员干部而言,约束村民的做法尽管有一定法律依据,但实施起来还是难度很大。有的农村党员干部本人也觉得村民自己的住宅,要是他自己不住,也可以出租或出售给村集体以外的人,于是对于此种情形更不好干涉。而与宅基地管理工作有关的国土资源机关、房管机关,竟然也“无权插手”。正由于没有相关的监管部门,宅基地的权利流转管理工作陷入真空境地,导致村民住宅违规买卖的优势从价格低廉又增加了无须征收有关税收,更加减少了交易成本。

6. 与宅基地相关的法律法规仍存在缺陷

目前,我国宅基地管理制度一直奉行“一户一宅”的基本政策。但关于“户”这一范畴的具体定义缺乏统一认识,导致在宅基地的实施进程中出现了大量问题。同时关于宅基地能否有可传承,也缺乏具体的法律规范。农户的房屋产权个人所有和农户宅基地产权集体共有之间的矛盾冲突,带来了农户房产继承问题的复杂化。承继者是不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继者能否拥有宅基地、房产能否仍有利用价值等问题均会对承继者

能否承继宅基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至于承继者不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则能否拥有继承权,从家庭法学的视角分析就出现了问题。

按照目前法律规定,财产是指自然人在去世后所留下的私人财产,据此,财产是能够被继承的。我国法律明文规定了不动产即房地之间的关系,即所谓“房随地走”或“地随房走”。并由此确定,对于受让人是非集体经济组织人员的,仍然享有对财产的继承权并当然地有权享有宅基地上房屋,并由此获得了房屋所涉的宅基地使用权。但由于土地管理法明文规定,宅基地的使用权仅可以在集体经济组织中流动,不能流出本集体所有,而现状与这一原则相较亦产生了冲突和矛盾。在实际中,各地的具体操作方式也各有不同。例如在陕西部分地方就把这个现象叫做祖遗户,而部分村庄则采取以补偿返还的形式执行“一户一宅”的政策。但这些做法也会激起农户的不满,从而引发各种问题和矛盾。

(三) 土地征收制度改革的困境

1. 原有制度下存在滥用征地权利, 征用范围过宽的情况

自我国实施集体土地需合法征用为国有土地方能流入市场有偿出让使用的政策以来,基于土地征收的成本与土地出让所获得的巨大收益,部分地方政府为了提高地方财政收入,对征收土地的行为比较积极。如以建设开发区、高科技园区等理由给地方政府投资单位提出优惠,而低成本的土地出让金也往往成为其优惠条件之一。虽然我国目前的立法制度规定耕地征收批准权由国务院和各省人民政府共同行使,但由于各地区民间政府部门仍拥有相应的权力,再加上机制不够健全,致使在征收土地申报过程中产生了部分情况,以致相应的监督行为被架空。同时由于在立法上对土地征收、征用的社会公益性界限不清,部分地区的行政部门随意解释“社会公益性”,或者随意把商品用地和生产经营用地列入农村公共利益范围而大规模征地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2. 原有制度下征地程序不够完善, 缺乏透明度

由于“两公告一登记”〔征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偿登记〕、公众参与土地决策等程序不够完善,征地过程中没有很好地广泛倾听农民意见,加之一些地方政府不当操作,致使本来就比较粗疏的征地程序制度难以得到认真执行〔4〕。

3. 原有制度下征地补偿费用不够合理、不到位

对农民来说,行政部门以较低的补偿费购买了他祖祖辈辈赖以生存的田地,丢失田地就意味着丢失了赖以

生存的根底。在土地补偿本来就比较少少的情况下,加之集体经济组织大多没有一定标准,所以土地补偿费往往被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少部分人所控制,即使最后能落到农户手里的也很少,补贴不到位。甚至还有部分农户把土地补偿费转投资于比较陌生的其他产业,一旦失败之后就再也没有了生存的根基。

4. 存在非法占地行为, 农民维权程序复杂

由于对土地使用人的利用状况缺少有效监督,农村土地征而不用、多征少用的现状在部分地区比较突出,这也是导致村民对征地情况不满的主要因素。已发现的非法批地占用案中,常常是未批先征、未批先用。但即便在被检举查办后,也经常以“生米煮成熟饭”为由进行事后补办手续,最后达到征地占用的“合规化”。加之对征地争议的解决、征地处理问题,司法机关规范还不够健全,征地权益当事人尤其是农户的权益遭受侵害后,缺少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难免会形成对立心态。产生这些问题的因素有三个:一是在长期以来的二元社会结构下,仍存在轻视农业的现状,自觉保障农业权利的观念不够强。二是对理论和实践的偏向。我国法律承认农村土地的两个所有权主体,但现实生活中两个所有权主体所享受的法律权利却大相径庭,机制的不合理给低价征地高价转让留下空隙。三是农村征地立法不够健全,目前国家还缺乏专门的土地征收征用法,立法状况和征地管理的现实需要并不相适应,解决不了农村变迁的客观需要。

三、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化的法治保障

(一) 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私权属性

因为我国民法典设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专章的结构,在此基础上似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统合于一体之下。但第三百六十一条的移转规范将集体所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又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具体办法交于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进行规定,由此导致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私权性质不断滑落,渐有私权公法化的趋势。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章中就“产业发展”的问题,再次强调了国家需要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基于此,建议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维护农民权益的进路应以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私权属性为起点。

(二) 提供农民权益受损的救济途径

主动的利行使能够避免徒增额外的制度运营成本

本,而被动的权力使用则会在无形中加大对制度运营成本的损耗。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为“谁主张,谁举证”。但是由于信息不对称,以及特定法律关系中地位的不平等,以致于农民与政府之间的诉讼能力实质上难以形成对等均势。但法律并未就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过程中农民实体性与程序性权利予以明晰,权利救济的制度功效便较难彰显。当直接采取诉讼方式进行权利救济较为困难之时,调解路径的制度供给就显得更为必要。

2021年2月25日,国家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基于乡村振兴局隶属于国务院并完全独立于地方政府的角色定位,如主持农民权益受损的调解工作并辅之救济路径的指引,将有力维护农民权益,体现公平的程序价值。

(三) 完善宅基地相关立法

首先需要理顺“一户一宅”和宅基地使用权交换的难题。“一户一宅”政策的依据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性与保证性,是指为保证农业农户“居者有其宅”,所以规定集体组织成员身份和一户仅能取得一块宅基地,即便买卖,也需要在集体组织成员内部进行。但是,要进一步提高农业耕地的利用和价值,就需要突破身份界限,留下保障特性,即宅基地及地上房屋能够在非集体组织成员以外买卖,且应当优先保证集体组织成员的权益。至于“一户仅能取得一个宅基地”的限制性条款,则应该理解是为所有权人初始取得的权利规定属性。即按照目前规定,不允许农户通过多次申报获得房屋所有权。而对农户因继承而导致实际占有两个或以上房屋的不应该控制。

其次,有必要出台专业的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法规。但由于缺乏一套系统规范的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工作的专业规定,这就导致了具体情况复杂多变而繁琐的房屋流转管理无处可依。为了保障宅基地使用权的顺畅流动,需要通过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对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工作活动给出法律标准。2014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公开发布,明确提出了废除农村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的区分,并设立农村居住证制度。所以,通过出台宅基地流转专项法规能够对房屋的权属、使用权流转条款、流转管理、传承、违法责任等问题作出更细致的法律规范,以充分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

立法的逐步完善,需要有特定历史条件和时代背景。伴随中国城乡一体化进程和农村户籍制度改革的推进,宅基地产权的身份性和保障性已不再十分突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承担的保障功能逐步弱化,其身份性也

将消解，依法流转将成为常态。

（四）适度放开对于宅基地的法律法规的限制

未来要合理开放对乡村基础建设项目的土地流转制约，并建立健全城市统一建设土地交易市场，对宅基地的相关改革将是最关键的组成部分。如我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中明文规定的“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权利不能质押”，虽属于对宅基地限制的法律条文，但建议可以调整为分阶段放开对宅基地房屋资产流转控制，从而促进宅基地财产权利显化，提高宅基地使用权能。

当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充分完善时，要突出宅基地的资格权利，并突出显化农村土地要素的权益保护功能，但此时农村土地要素社会主义的市场化水平仍相对偏低。另外，还建议考虑在农村部分条件成熟、生产需要旺盛的地方设立农民房屋居用权，并通过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制度，逐步完成农村宅基地权利义务加强管理与流转的目标。

同时，随着社会多元化权益保护的进一步加强以及城市内统一的土地交易市场建立时机的逐渐成熟，可选择采取“四放开”政策，即购置对象放开、购置范围放开、购买价格放开、购置总量放开，整个社区都能按照市场交换原则取得宅基地的使用权益，从而在满足合理规划使用条件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土地并取得最大利润。

总而言之，《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对农村土地、劳务、资金、科技、统计等基本要素的资本市场化分配变革做出了系统战略部署，2021年初，中办、国办又颁布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一方面围绕建立更高水平金融市场体制进一步做出了战略部署，将推进农村土地基本要素的资本市场化分配改革摆在了重要地位，另一方面突出了农村土地制度变革的重要意义，同时也指出新时代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动能已经出现了重要转变，但农村土地要素的基本功能依然无法取代，农村土地制度变革的红利空间仍然巨大。基于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变革的艰巨性与复杂性，随着改革探索的日益深入，也就必须逐步扩大农村土地改革力度、全方位推进土地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才能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深入发展的要求。

注 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者

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

4.莫于川，财产法治视角中的我国土地征收问题——兼谈如何看待当下的行政管理革新举措[J].《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年会》2007.

参考文献：

1.孙乐强.农民土地问题与中国道路选择的历史逻辑——透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的一个重要维度[J].《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6期.

2.王家福，黄明川.论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法律制度[J].《中国土地法治与土地法研究》2020年12月版.279

3.董祚继.土地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及其全方位推进[J].《中国土地》

4.柯小兵，何高潮.从三层博弈关系看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基于某大学城征地案例的分析[J].《中国土地科学》2006.3

5.郑妮.《民法典》实施视角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疑难问题及对农民权益保障的影响[J].《农村经济》2021年第8期.54.

律师事务所劳动关系之我见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陈 全

近年来，律师与律师事务所就追索劳动报酬、要求补缴社保等产生纠纷进而引起仲裁、诉讼的情况时有发生。律师行业由于其特殊性，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专门立法调整，但《律师法》更多的是从行业管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来进行规范。就律师事务所内部的劳动关系问题，《律师法》没有给出答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也没有明确律师事务所是否适用，直至《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出台，明确“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才将律师事务所纳入到劳动法的调整范围。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就律师事务所存在的不同身份的人员、不同的用工行为，分别与律师事务所是否构成劳动关系、是否应当受到劳动法律调整，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地法院对与律师事务所有关的纠纷作出的判决也有不同的裁判标准。本文就此问题，仅从劳动法的角度，略谈拙见一二，以期抛砖引玉。

一、几个确定性前提

（一）律师事务所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该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律师事务所属

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将其纳入到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明确了律师事务所既非个体经济组织，也非民办非企业单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等组织”的范畴，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劳动合同法的用工主体的范围。既然法规已经明确，就没有争议的必要性。

（二）律师事务所行政、工勤人员与律师事务所之间构成劳动关系

律师事务所行政、工勤人员，如行政管理、财务人员、市场营销、保洁、司机、专职网管等，由于其没有律师身份，为当事人提供的不是法律服务，为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体现律师的价值和律师行业的特性，和其他企业的普通劳动者没有本质区别。因此，这类人员与律师事务所之间形成劳动关系，适用劳动法律调整没有争议。

二、基于典型判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之间劳动关系确认的分歧

律师行业由于其特殊性，在劳动法的适用问题上长期存在较大争议，重点集中在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如何分配。对此，全国各地法院判决不尽相同。

（一）执业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形成劳动关系

【案例一】北京市某某律师事务所与王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案【案号(2014)三中民终字第00321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北京市某某律师事务所认可与王某某签订有劳动合同，且从双方当事人就王某某善后事宜签订的《协议书》来看，北京市某某律师事务所与王某某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北京市某某律师事

务所以王某某为提成律师为由而主张未与王某某建立劳动关系，依据不足，原审法院确认王某某于2011年10月11日至2012年7月16日期间与北京市某某律师事务所存在劳动关系的判决正确。

【案例二】上海某某律师事务所与施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案号(2014)沪一中民三(民)终字第1493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施某某与上海某某律所签订有劳动合同，上海某某律所为施某某缴纳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期间的社会保险，2014年1月又以工资奖金名义向施某某汇款1000元，原审庭审中，某某律所亦未提供相关证据，故某某律所关于双方系挂靠关系而非劳动关系之主张，原审法院不予采信。基于某某律所对劳动关系的终结未作过明确的意思表示，故原审法院确认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2月17日期间，施某某与某某律所存在劳动关系。

【案例三】广东某某律师事务所与谢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案号(2014)穗中法民一终字第450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某某律所与谢某某先后签订了三份合同，其中第二份《劳动合同》变更了第一份《律师聘用合同》。从合同内容看，该两份合同均明确约定了谢某某的工资报酬、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双方的用工关系属明显的劳动关系。关于第三份《聘用合同(补充)》，某某律所认为该份合同变更了前两份合同，双方的关系变更为挂靠关系，而即便该挂靠关系属于法律规定的劳动关系，因谢某某非某某律所的授薪律师，且无需每天来单位打卡上班，其也无需支付谢某某工资。而谢某某则主张该份聘用合同系非法无效。法院认为，签订该份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存在无效的法定情形。而根据该合同的内容，双方又约定了工资报酬问题，约定了谢某某须遵守某某律所各项规章制度及服从某某律所管理的条款。再结合某某律所也未对原审判决第一项“原告广东某某律师事务所与被告谢某某自2013年3月29日起解除劳动关系”提出上诉，法院认定双方自2011年10月23日至2013年3月29日存在劳动关系，且《律师聘用合同(补充)》对《劳动合同》进行了变更。

【案例四】王某某与陕西某某律师事务所劳动争议案【案号(2021)陕01民终11678号】，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认为，关于陕西某某律所与王某某之间是否属于劳动关系的问题，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

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且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受用人单位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关系成立。本案王某某入职陕西某某律所先后为实习律师、执业律师，王某某从事的工作是陕西某某律所的业务组成部分，接受某某律所的管理，某某律所给王某某发放劳动报酬，双方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属于劳动关系。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二) 执业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

【案例五】上海某某律师事务所与叶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案号(2016)沪民申349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叶某某作为提成律师与上海某某律所建立的系劳务合同关系，双方之间签订的《聘用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叶某某主张某某律所曾向其承诺无需再缴纳管理费，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主张，法院难以采信。叶某某主张双方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约定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属无效，但该主张缺乏依据，法院不予采信。综上，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所作判决并无不当。叶某某的再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六】上海某某律师事务所与彭某某劳动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沪01民终12611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彭某某与某某律所之间建立的法律关系并非劳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但不能根据该法条推导出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就是劳动关系的结论。对于律师事务所与律师因劳动而产生争议，应根据双方的约定以及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判断，并不能一概而论。第二，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具有经济上的从属性，劳动者并不是为自己的经营而劳动，而是从属于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的目的而劳动。彭某某与某某律所签订聘用律师合同约定，某某律所留存彭某某当月承接案件创收额的5%作为案件归档保证金，待案件结案归档后次月发放；彭某某年业务达到规定标准的，按提成取酬的形式取得劳动报酬，案件提成的基本比例为70%，在立案并

款项到账的次月10日发放。根据该些约定，彭某某的提成比例达75%，发放时间均非按照固定周期且不具有经常性，因此难以认定双方当事人之间具有经济从属性。而且，彭某某在一审中提交的《关于本案案由应定为劳动法律关系的书面意见》中陈述，客户向某某律所支付律师服务费，律所将约定的85%用于支付人力成本（给彭某某），10%左右用于缴税，5%左右用于支付经营成本。如果彭某某所述为真，更是难以看出彭某某系为某某律所提供劳动，难谓双方当事人之间具有经济从属性。第三，劳动关系注重劳动提供的过程，劳动用工过程中的风险负担由用人单位承担，劳动成果是否得以实现，一般不需要劳动者承担风险。根据彭某某在二审中陈述，其报酬是不固定的，如果没有案件是没有工资的。因此，彭某某获得的收入与劳动关系项下劳动者交付劳动力的使用权从而获得劳动报酬的特性有明显区别。而且，一审中，彭某某也表示，其在某某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快递费都是个人承担，这亦不符合劳动关系中劳动工具由用人单位提供、成本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特性。综上，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并未建立劳动关系，因此对彭某某要求某某律所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案例七】广东某某律师事务所与郭某某劳动争议案【案号(2018)粤01民终8761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系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的组织和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从用人单位处领取劳动报酬。首先，本案中，双方确认自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间，上诉人在被上诉人处任挂靠律师。其次，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仅能证明上诉人为上诉人参保的事实，被上诉人也确认挂靠律师与授薪律师的区别不在于是否参保而在于社保费由谁负担。现无证据显示双方之间存在严格的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的从属关系。最后，结合本案的事实证据来看，自2016年4月以来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上诉人只收到了被上诉人转账的两笔款项，而后再未领取过工资，也未有提交充分的证据证实其曾向被上诉人提出异议，这显然不合常理，上诉人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接受被上诉人的严格管理，故上诉人主张其与被上诉人建立劳动关系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采信。

【案例八】广东某某律所与李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案

【案号(2014)穗中法民一终字第5571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从2012年10月30日李某某开始律师执业至2013年10月离职期间。根据双方签订《聘用协议》，某某律所聘请李某某担任专职律师，李某某按自己办理业务收入的80%作为聘用工资，并交纳自己办案引起的费用，其所有的社保由其自己承担等。从协议内容可以看出，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并不是劳动关系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李某某还要用其自己办理业务的收入提成来作为其聘用工资。该协议也没有约定李某某的工作、休息时间等内容；李某某也不受律所的劳动管理。因此，双方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即在2012年10月30日至2013年10月期间，李某某与某某律所不存在劳动关系。

【案例九】罗某某与陕西某某律师事务所劳动争议纠纷案【案号(2018)陕0113民初14745号】，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认为：2017年4月27日，原告罗某某与陕西某某律师事务所签订《聘用协议》。原告作为被告律师事务所的专职执业律师，其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依照法律和委托协议完成委托事项，并非按照被告的授意或工作任务安排完成劳动工作任务。原告履行的委托事项从形式上虽由被告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但实质上由原告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范围、内容、权限、费用、期限等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再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委托协议。由此看来，原告进行的委托事项具有约定属性，并非按照用人单位意志完成；原告对于委托事项虽由被告指派履行，但原告以律师名义相对独立完成，并非体现劳动关系的职务行为特性。其次，被告对原告进行的管理仅限于《律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执业行为规范的监督和管理，并非被告自行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规章制度。被告对原告的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发现问题可及时予以纠正，但并无作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纪律方面的处罚。相应的处罚或处分应由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作出。再之，原告获得的劳动报酬来源为原、被告对委托人支付的代理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配后确定，被告仅从代理费中扣除管理费，其余部分完全归由原告。对此，被告作为律师事务所并不占有和分享原告的劳动成果和收益，原告获取的

收益不具有劳动关系中工资或劳动报酬的性质。故此，原告与被告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明显不具备劳动关系成立的必备要件，也不适用劳动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原告以与被告存在劳动关系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办理转移社保手续、转所（三清）手续、补缴社会保险、支付休假工资、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诉请，依法不予支持。罗某某不服，上诉至西安市中院，后罗某某撤诉，一审判决生效。

（三）实习人员（实习律师）实习期间与律师事务所的劳动关系问题

司法实践中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构成劳动关系，一种认为不构成劳动关系。

1. 认为构成劳动关系的：

【案例十】重庆某某律师事务所与王某某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案号(2015)渝一中法民终字第02143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劳动者在律所从事律师助理工作，受律所管理并进行考勤登记，工作内容属于律所业务组成范围，律所根据其工作状况每月发放工资，双方符合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律所主张双方为实习关系非劳动关系，但又无明确约定证明的，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十一】广东某某律师事务所与李某某案【案号(2014)穗中法民一终字第5571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某某在某律所的工作场所内实习，且根据《广州市实习人员工作日志》，其实习工作内容主要是为某律所的业务提供协助，应当属于某律所业务的组成部分。其次，根据某律所向法院出具的《证明》，可见某律所对李某某进行管理。再次，2011年6月30日，某律所收取了李某某的实习资料费。因此，可以认定李某某在某律所实习期间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某律所应当支付其实习期间的工资。

【案例八】和【案例十一】系同一个案件，可以看出，广州中院认为，实习期构成劳动关系，正式执业后则不存在劳动关系。

【案例十二】王某某与陕西某某律师事务所劳动争议案【案号(2021)陕01民终11678号】，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认为，关于陕西某某律所与王某某之间是否属于劳动关系的问题，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

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且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受用人单位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关系成立。本案王某某入职陕西某某律所先后为实习律师、执业律师，王某某从事的工作是陕西某某律所的业务组成部分，接受某某律所的管理，某某律所给王某某发放劳动报酬，双方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属于劳动关系。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2. 认为不构成劳动关系的：

【案例十三】罗某某与陕西某某律师事务所案【案号(2018)陕0113民初14745号】，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认为：2015年7月原告与被告陕西某某律师事务所签订《实习协议》，根据实习协议约定，原告在实习期间主要是在被告处学习，并非是为被告提供劳动。故从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27日期间，原被告双方之间非劳动关系。在这个案例中，雁塔法院认为实习期和正式执业后与律师事务所都不存在劳动关系。

从上述【案例九】【案例十二】和【案例十三】可以看出，同一法院一方面认为实习期和正式执业后均构成劳动关系，一方面又认为实习期和正式执业后都不存在劳动关系，在这个问题上，法院的裁判尺度并不统一。

（四）合伙人与律师事务所不构成劳动关系

【案例十四】北京市某某律师事务所与班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案【案号(2015)三中民终字第12243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律师可以成为律师事务所的劳动者，但合伙人律师基于其特殊身份及对律所的管理与控制权、对律所相关事项的决定权、执行权，不能成为律所的劳动者，合伙人律师依据劳动法主张获得劳动者的相关权利与福利待遇的，不应支持。

三、律师事务所和不同身份律师之间是否形成劳动关系应区别对待

对于上述争议问题，笔者认为，由于律师行业的特殊性，存在不同类型身份的律师，包括合伙人律师、授薪律师、提成律师、退休且已领取养老金但仍执业的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习惯称为“实习律师”）、兼职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与上述不同身份律师之间是否形成劳动关系，应根据不同身份类型处理。

（一）合伙人律师

合伙人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能否形成劳动关系，

存在一定分歧。有的认为在合伙关系中提供劳动是合伙关系的必然要求，合伙人提供劳务的原因不同于雇佣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的连带责任，同理，其也可以根据合伙协议从单位的收益中分成，其承担的责任和享受的权利与同在律所工作的聘用律师、助理等其他普通劳动者有着明显的区别，故并非劳动者。也有的认为合伙人与领取相应劳动报酬二者并不矛盾，不影响其作为劳动者的身份。

笔者认为，《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合伙人是加入合伙律师事务所，参与合伙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并对合伙律师事务所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律师。”合伙人首先是律师，其次才是合伙人，其收入来源主要是作为律师身份的律师业务本身，而不是合伙人分红，至少大多数律所都是这样。在大多数律所，律师成为合伙人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成长的过程，数年积累的过程，是一个身份演变的过程，但同时也是个身份重合的过程。通常情况下，不是说成为合伙人就不干业务了，就坐等年底分红了。合伙人与律所的合伙关系，是通过合伙协议来确定的，但同时又作为一名普通律师，通过完成一个又一个案件，获得自己相应的收入，因此两个主体之间是可以同时形成两个或以上的法律关系，如同公司的股东，既可以是股东、也可以是高管（总经理）、也可以是普通劳动者，作为高管或劳动者他获取自己相应的劳动报酬，同时作为合伙人（股东）年底根据合伙协议参与分红。所以说，不能简单的非此即彼的来看待合伙人的身份和权益问题，认为合伙人不是律所的劳动者，不能享有劳动者的权利，其认识有失偏颇。

但接下来又要区分两种情形，即公司制和提成制。若某律所实行的是公司制，统一分配案源，统一发放固定薪酬，某合伙人和普通律师一样也参与具体业务的办理，那么，其就接受律所统一管理，接受律所统一安排，完成的工作系职务行为，双方就具有从属性，具有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在此情形下该合伙人就具有双重身份，与律师事务所之间既是合伙关系同时形成劳动关系。合伙人身份与领取自己的办案报酬二者并不矛盾，法律并不禁止合伙人在单位履行一定工作职责并领取报酬。因此，关于工资、劳动报酬等争议应属于劳动争议案件审理范围，但合伙纠纷

不应在劳动争议中处理，应作为民事案件处理。

但若合伙人虽具有合伙人身份，但就其业务收入而言，实行的是提成制，则双方不应构成劳动关系，但不影响合伙关系的成立。这一点在后面的“提成律师”部分详述。

（二）非律师合伙人

需要说明的是，2019年《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规定非律师的其他专业人士也可以担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应当说是一个制度创新。去年出台的《陕西省律师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除执业律师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专利代理人等其他专业人员可以成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也学习借鉴了海南的经验，做出了类似的制度规定。但有限制条件，即只能是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人员只能是注册会计师等四类专业人员，是否包括其他专业人员，我认为从字面上看，不宜做扩大理解。同时，这四类人员还应当受《律师法》的调整，《律师法》第十三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因此说，此规定充分发挥了这四类人员的专业特长，解决了这四类人员在参与律所管理过程中的身份和待遇问题、为律所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空间和可能。但这四类人员不能以律师名义开展业务，和律师事务所之间只能形成合伙关系，受民法的调整。当然了，还得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监督和管理。

（三）授薪律师

授薪律师接受律师事务所工作安排，领取相对固定的报酬。除了业务管理之外，授薪律师必须遵守律师事务所各项规章制度，其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属于律师事务所业务组成部分，工作也是接受律所的统一安排，完成的也是律所的工作任务，系职务行为，因此与律师事务所之间形成劳动关系，适用劳动法律调整。这个问题争议不大，故不赘述。

（四）提成律师

提成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能否形成劳动关系，这是争议最大的问题。有的认为，提成律师根据自己的业务需要开展工作，《聘用合同》一般约定其收入来源为自己的业务收入，并非律师事务所根据其劳动量来确定、发放，提成律师自己缴纳社保费用以及承担办公的

日常费用包括办公场地的租金，其工作时间、内容完全由自己支配安排，并不受律师事务所劳动管理，因此，二者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也有的认为，提成律师提供的服务与授薪律师并无本质区别，均是律师事务所业务的组成部分；二者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薪酬模式，但是收入分配方式并不是影响劳动关系建立的决定性因素，因此二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对于提成律师自由度高，是否接受律师事务所用工管理问题应当如何看待？有人认为，提成律师的创收进律师事务所的账户是财务管理，也是法律要求；律师执业证署名是某某律师事务所，是执业管理；开庭时亮身份是受律师事务所指派，是工作管理；使用律所的办公系统，是技术管理；档案归律师事务所，是业务管理。总体而言，律师事务所规章制度还是适用于提成律师，律师法上对律师办理案件的业务管理的强制要求，也是劳动法上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用工管理的一种体现。提成律师和薪酬律师的差别仅仅是收入分配方式上的差异，本质上不改变劳动关系属性。所谓保险自己出、工资自己挣、提成自己拿，只不过是提成律师业务成本的核算方式，这种分配方式，可以看作是员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内部承包关系。

但笔者更倾向于认为，律师行业的一些管理性甚至是强制性要求，不能和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划等号。从《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以及《陕西省律师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来看，其更多的是从行业监管、规范律师执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角度来考虑的。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关系应当更多的站在劳动法的角度来考量，提成律师的业务来源主要是律师自身，而非律所统一安排；具体业务形式上虽由律师事务所与客户签订委托合同，但实质上是由提成律师与客户就委托事项范围、权限、费用、完成期限等事先达成一致后，只不过是按《律师法》等行业规范要求的“统一收案、统一收费”，由律师事务所与客户来签订合同，其并非由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后统一安排，按照律师事务所的意志完成，并不体现劳动关系的职务特性。同时，律师事务所对律师的执业行为的管理，仅限于《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管理，律师事务所对律师的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发现问题可及时予以纠正，相应的处罚或处分应由律师

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作出。对提成律师而言，律师事务所大多不会出台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制度要求。《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该条规定显然与律师行业的特点和现实状况相去甚远。由此可以看出，提成律师基本不受律所的制度约束，且不说律所没有这方面的制度。再次，提成律师获得的劳动报酬为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委托人支付的代理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配后确定，律师事务所仅从代理费中扣除管理费、税费等，其余部分完全归由律师，大多数律所的提成比例都在70%以上甚至更高，律师事务所并不占有和分享提成律师的劳动成果和收益，创收的大多数归律师个人，提成律师获取的收益不具有劳动关系中工资或劳动对价、劳动报酬的性质。如果律师事务所作为劳动法意义上的用人单位，要承担劳动法上的法律义务，这与律师事务所的收入严重不对等，对律师事务所来说，是不公平的。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是人身依附性，是劳动力和用人单位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的过程，体现的是控制性、组织性，即所谓的“控制论”“组织论”。而在律师事务所，这种控制性、组织性是极弱的，甚至没有。因此说，提成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从人身隶属性、管理与被管理性、所获报酬的性质上来讲，都明显不具备劳动关系成立的必备要件，不适用劳动法律法规调整。

至于说，强制缴纳社会保险，则是社保部门将律师事务所作为一个独立的市场主体来看待，是为了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有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社会保险法》第二条）。社会保险的发展趋势已经向非雇佣性的职业劳动发展，由选择性保障制度逐步向普惠性保障制度发展。社会保险关系和劳动关系在特定情形下，并不完全吻合。在标准劳动关系下，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具有统一性，但在非标准劳动关系下，有劳动关系不一定会存在社会保险关系，如非全日制用工，用人单位可以不缴养老保险；同样，存在社会保险关系并不能倒推出来劳

动关系的存在，如借调、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等。因此，仅仅依据提成律师按照行业强制性要求参加社会保险，是不能得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结论。劳动关系存在与否，还是应当回归劳动关系的本质，从经济从属性、身份的管理与被管理性、其劳动是否由单位指派、是否属于单位的业务组成部分、劳动报酬的属性等方面来考量。

若认定提成律师与律师事务所存在劳动关系，则意味着双方会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全面调整和约束，那么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劳动纪律、最低工资标准、休息休假、工时制度、竞业限制、双重劳动关系等一系列问题会接踵而至，甚至与行业监管的一些政策相冲突。如承诺制转所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明显相冲突。再比如，未签订劳动合同能否支付双倍工资？律师事务所应当实行何种工时制度？是否应当支付加班费？在提成律师没有任何业务创收的情况下，是否仍执行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律师事务所能否要求提成律师甚至包括所有律师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等等，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但在多元化管理模式和分配机制的律所里的授薪律师或全员实行公司制的律所，若产生争议，上述这些问题都有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

（五）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习惯称“实习律师”）

虽然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没有明确规定双方之间是何种法律关系，但实习律师在实习期间必须遵守律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安排，为律所付出了劳动，而其所提供的劳动也是律师事务所业务的组成部分，所以，实习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完全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规定的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应当纳入劳动关系管理，并享有相应的生活保障。

（六）已退休并领取了养老保险待遇仍在执业的律师

在律师事务所，这类人员不在少数。有在原单位办理了退休的，有在现律师事务所办理了退休的。根据现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已退休并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和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这类人员和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有一小部分人，由于历史原因，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能否得出与律师事务所存在劳动关系的结论？我认为答案是否定的，这类人员本质上与提成律师无异，理由在前面有关提成律师部分已有详述，在此不再赘述。

（七）兼职律师

《律师法》第十二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由此可见，兼职律师与其所任职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存在人事关系。

我认为，律师事务所对兼职律师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兼职律师因其在本职工作之外以律师身份办案而对其进行业务管理，不存在用工管理，故兼职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八）两公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根据司法部2018年印发的《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公司律师，是指与国有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司律师证书，在本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员工。由此可见，两公律师均为所在单位员工，其中公职律师与其所任职的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存在公务员关系，公司律师与其所任职的企业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两公律师依附于其所在的单位开展律师业务，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因此不存在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问题。

综上，律师行业作为我国司法队伍的一支重要力量，不仅受《律师法》的调整和规范，同时还应当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调整和约束，特别是《劳动合同法》的颁布实施，对律师行业的用工管理带来的一定的冲击和挑战。各地人民法院关于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劳动关系的各种不同认识、不同判决，已经给律师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困扰。对律师行业的用工管理如何进行规范，统一认识、统一裁判尺度，显得尤为必要。

家事视野下的《妇女权益保障法》

陕西高瑾律师事务所 高瑾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由之前的9章61条增加至10章86条，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妇女权益的充分保护产生重大影响。尤其是在家事维权当中，应当以新思路和新举措及时予以应对。笔者现从家事视角将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亮点梳理归纳如下：

一、第十九条确立了妇女的人身自由权，第二十二条对拐卖、绑架妇女相关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第七十九**条针对违反第二十二第二款又明确规定了相关主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重点条文指引】

第二十二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七十九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现实意义解读】

当前拐卖妇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在刑事制裁的严厉打击下屡禁不止，以上规定对于该行为的识别、法定

主体的职责确定及其违法行为追究具有重要意义，势必为妇女相关人身权利的维护带来新的契机，有效引领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的现实维权。

二、第二十条确立了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二十三条关于性骚扰及其维权作出了规定，**尤其是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分别对学校、用人单位法律责任的设定，**第二十九**条关于性骚扰等侵犯妇女的行为适用人身保护令，**以及第八十**条相关处置推行的新举措。

【重点条文指引】

第二十三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

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八十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并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造成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现实意义解读】

针对性骚扰的维权在现实当中时常遭遇法律适用上的尴尬，以上规定无论在行为认知、维权途径，还是在保护力度方面都将改变目前对受害妇女不利的格局，既拓展了保护的范畴，又创新了应对举措，尤其是从职场、学校有力阻隔性骚扰的源头，是非常现实有效的举措。

三、第二十一条对于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作出了禁止性的规定与要求，第三十二条又确立了**妇女的生育自由权**。

【重点条文指引】

第二十一 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虐待、遗弃、残害、买卖以及其他侵害女性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

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第三十二 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

【现实意义解读】

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生育权在现实当中的依法保护存在盲点，以上法律规定对于妇女自身维权意识的增强，乃至生活安全与幸福指数的提高将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第二十六条、第八十一条针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行为规定了住宿经营者的义务及其法律责任。

【重点条文指引】

第二十六 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

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八十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报告等义务的，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现实意义解读】

宾馆、饭店等经营场所时常与女性尤其是未成年女性被性侵或者人身伤害密切相关，对于经营者报告义务的规定及其相关法律责任的追究，从源头上可以有效减少甚至预防侵害妇女违法犯罪行为的实际发生。

五、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人格权益依法受保护，第八十二条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范。

【重点条文指引】

第二十八 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公安、网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现实意义解读】

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以及在公众传媒当中的人格权利应当给予高度关注与积极保护，以上法条的推行对于妇女整体形象及其合法权益的保护将会起到务实而深远的作用。

六、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及第四十八条针对用人单位在招录（聘）、劳动合同履行以及晋升、晋级等环节的性别歧视作出禁止性规定，第八十三条对于用人

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范。

【重点条文指引】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现实意义解读】

劳动权益是妇女赖以生存的保障，从应聘、入职、履约、晋升、离岗等事项当中享有与男性平等待遇均需要以法律的强制力予以明文规范，以上条文在消除男女性别歧视层面迈出了新的步伐，对于广大妇女来讲无疑是一种贴近现实的关怀与依靠。

七、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对于妇女依法所享有的集体经济组织相关权益以

及依法继承的权利作出了明确规范。

【重点条文指引】

第五十四条 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五十六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五十八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妇女依法行使继承权，不受歧视。

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现实意义解读】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成员身份确认与权益保护在现实生活当中尤为重要，以上法律规定不仅从独立身份、性别平等、权益对等的角度予以规范，而且还将妇女依法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利予以明文规定，这样带给妇女的是实实在在的法律凭据与明明白白的维权信念。

八、第六十四条规定了妇女怀孕、分娩、终止妊娠后的权益保护，第六十五条对于反对家庭暴力作出了规定，第七十条针对未成年人母亲的监护权作出硬性规定。

【重点条文指引】

第六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七十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无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现实意义解读】

婚姻家庭领域的维权往往涉及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的保护，其中特殊生理时期人身权利的保护首当其冲，反对家庭暴力是维权的底线，保护人身健康是基础，该两项内容规定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兼具；针对妇女在特殊情况下监护权的充分保护，该法条当中以强有力的排他性表述予以明确规定，在实际生活与司法实践当中势必发挥积极正向的指引作用，对于妇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均大有裨益。

九、第六十六条规定了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平等权，第六十七条首次设定了离婚诉讼当中双方负有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并且明确规范了依法调取相关证据的力度以及隐瞒事实真相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重点条文指引】

第六十六条 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

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有权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第六十七条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现实意义解读】

关于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诉讼当中的申报、相关证据的调取以及隐瞒后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法条的形式予以明文规定，尤其是首次设定了夫妻双方负有对全部共同财产申报的义务，标志着离婚诉讼财产申报制度已被正式确立，由此在司法实践当中必将产生重大影响，即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当中从某种程度上讲带给妇女的是实体权益的兑现，此条规定既实用又便捷，在现实当中的积极作用日益增强。

十、第六十八条规定了妇女家务付出的补偿，第六十九条规定了夫妻共有或者共同租住房屋的解决办法。

【重点条文指引】

第六十八条 夫妻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

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离婚时，分割夫妻共有的房屋或者处理夫妻共同租住的房屋，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实意义解读】

从妇女性别视角出发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对妇女的家务付出予以规定，具有强烈的现实维权指引作用，对于妇女来讲就是权威“导航”；关于夫妻共有或者共同租住房屋处置办法的规定，在现实当中能够引导当事人正确面对纠纷，理性化解矛盾，积极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综上所述，《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妇女人身权、人格权、劳动权、财产权、婚姻家庭权益等方面与家事维权密切相关，其具体权益内容的规范直接指引着家事领域维权的视点与力度，在条文与现实接轨的路径上带给法律人宽阔而深远的思维空间，由此在司法实践当中可以创新推出一系列可行有效的举措，以保障广大妇女能够在国家依法全面、充分保护下生活得安宁、幸福，进而为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尽一份心力。

融资租赁利率及利息相关问题探析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罗 民 文 渊

融资租赁（以下简称“融租”）合同中涉及利率的问题主要分为两类：一是针对用以计算融租利息而产生的利率，即融租利率；另一种是针对违约而产生的利率，即逾期利率。

融租利率主要体现在租金定价部分：融租租金由融租成本和融租利息构成，融租利息即依据约定的融租利率计算得出的利息。逾期利率主要体现在违约责任部分[1]，即承租人依据约定的逾期利率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融租合同中逾期利息计算条款性质上属于违约条款。融租利率会影响承租人的利润，逾期利率在违约条件被触发后会产生相应的赔偿金额。

本文基于融租利率相关知识，结合相关判例，就融租利率及利息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分析，以期对融租实务有所助益。

一、融租利率应综合各类因素科学设定

（一）融租利率是租金定价要素之一

融租业务收益包括六个部分，分别是：租金收益、余值收益、服务收益、运营收益、节税收益、风险收益。

融租利息收益是租金收益的组成部分，是融租业务主要的收益来源之一，其定价方式与策略不仅会影响具体业务的收益水平，更会影响融租公司的资产质量与客户结构。融租利率（或称：租金费率、租金利率）是指融租双方协商确定的利率，是计算融租利息的主要指

标，是租金定价要素之一。

（二）融租利率的类型

固定融租利率和浮动融租利率是融租利率中较为常见的两种类型。融租合同双方可以约定一个在融租期限内每期利率稳定不变，即固定利率；也可以约定每期利率不一样，即浮动利率。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为融租业务中较为常见的两种计算方式，二者本身并无优劣之分，具体采取何种方式，取决于各类因素。

（三）融租利率应综合各类因素科学设定

实践中，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融租利率的重要参考。另一方面，许多融租公司并非全部以自有资金开展业务，也需要从银行贷款，贷款利率必然成为融租利率的重要参考。一般情况下，融租利率 \geq 贷款利率。融租利率在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根据风险及收益等情况适当“加点”，加点范围一般在5%-10%之间。实务中存在双方将融租利率设置为0%的情形，也存在融租利率较高的情形（如汽车融租行业有时高于24%）。除银行贷款利率外，资本市场平均投资回报率也会影响融租利率。

具体业务中，双方强弱地位、保证金（或保函、担保等）、融租物的采购价格、内部收益率、各期租金支付频率及金额等因素也会对融租利率产生影响。

融租公司设定融租利率还需考虑承租人的还款能力。鉴于此，出租人应对承租人展开细致的尽职调查，

了解融租标的物属性、承租人的资产流动性、持续经营、信用等情况，还应在此基础上分析其还款能力，作为确定融租利率的要素。

综上，融租利率应综合各类因素，科学设定。融租公司能否建立起一套科学的融租利率定价体系，是公司能否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问题。

二、承租人违约导致融租合同项下剩余债务加速到期，出租人能否请求偿还剩余未到期融租利息？

就该问题的探讨，笔者从相关案例切入。

【案例一】（2019）最高法民终547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观点】融租合同中约定了承租人不按期支付任何一期租金，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租金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时，出租人有权加速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付清全部剩余融租成本及其他应付费用，并赔偿由此而给出租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条款虽然对融租成本、租金等概念作出了界定，但对于“剩余融租成本及其他应付费用”的范围并未涉及，尤其是对于“剩余融租成本及其他应付费用”与合同附件《租金计划表》中所列的“本金”“利息”的关系，各方当事人没有作出任何约定。根据债务人违约导致债务加速到期的通常含义，在各方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承租人所应立即付清的“全部剩余融租成本及其他应付费用”，应理解为所有未到期租金之和，包含未到期的各期租金中对应的利息。承租人主张其中不应包括“利息”，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

【案例二】（2021）京02民终14115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观点】一审法院核算截至2020年9月25日中顺通达公司尚欠租金57,849,826.12元（包括租金本金50,295,322.42元、融租利息7,554,503.7元）、逾期利息2,051,823.08元，符合法律规定与《融租合同》约定，并无不当。

【笔者分析意见】

在（2019）最高法民终547号案中，终审判决将“租金对应的利息”纳入“剩余全部融租成本其他应付

费用”的范围。在（2021）京02民终14115号案中，终审判决认定“（尚欠）融租利息”应包括在“尚欠租金”之内。

鉴于此，笔者认为：实务中，“租金由融租成本和融租利息共同构成”不但是业界共识，也为司法实践普遍认可。在承租人违约导致融租合同项下剩余债务加速到期的情形下，相应融租利息也加速到期，出租人请求偿还欠付融租利息的请求，一般可得到支持。

笔者建议：为避免发生歧义，融租合同宜明确载明“融租利率”或“逾期利率”字样，切忌简化为“利率”字样；同时，融租合同宜明确载明“租金由融租本金和融租利息组成”。

三、融租年利率能否超过民间借贷利率的上限？

就该问题的探讨，笔者同样从相关案例切入。

【案例三】（2019）豫01民初1343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观点】三被告对拖欠租金数额没有异议，林丰铝业公司应当向融汇嘉恒公司支付拖欠租金。三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租金利率过高，应予调减。法院认为，融租兼具融资和融物功能，售后回租型融租合同交易目的和主要功能在融资，与民间借贷具有同质性。从出租方考察，合同目的在于取得利息，与民间借贷比较，其交易风险并不高于民间借贷，故按照风险与利益一致原则，根据融租中租金构成不同，以融租成本为基数计算融租利息的利率标准，不应当超过民间借贷利率上限。

【案例四】（2021）豫民终90号民事判决书（2021年4月16日生效）

【裁判观点】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法释（2020）27号〕第一条：关于适

用范围问题。经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九鼎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九鼎公司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本案系融资合同纠纷，根据上述司法解释规定，本案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案例五】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74民终689号民事判决书（2022年1月29日生效）

【裁判观点】本案是融资合同纠纷，而非民间借贷纠纷，本案不应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合同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部分不受法院支持的规定调整。现有法律法规未明确限制融资合同的利率上限，即使融资合同约定的利率上限应当参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或年利率24%的标准，该上限限制的应当为资金使用方全部用资成本在全部用资期间的综合用资成本利率。

【笔者分析意见】

关于融资合同纠纷中融资利率的上限是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上限限制，学术界存在一定争议。有学者认为，民间借贷利率是最高限度，持牌金融机构就更不应该超过这个限度；但也有学者认为，民间借贷纠纷与金融纠纷本就属于两个维度，在裁判时，也应当结合各自特点区别对待。

理论界争论造成司法实践中的分歧，有判决认为融资利率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判决认为融资利率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

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法释（2020）27号〕（以下简称《批复》）引用金融监管部门意见，认为：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融资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根据《批复》一锤定音：从事融资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融资利率可以不适用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的限制。

实践中，存在很多“名为融资，实为民间借贷”的案例。若一旦被认定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融资合同》中约定的“融资利率”亦会被视为“借贷利率”。在此情形下，该“融资利率”理应受民间借贷利率上限约束。

注 释：

1.学界对融资合同中逾期利息计算条款性质的认定存在两种观点，一是损害赔偿计算方法说，二是违约金条款说，笔者更倾向于违约金条款说。需要指出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承租人逾期履行支付租金义务或者迟延履行其他付款义务，出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相应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实践中，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承担“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主张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这表明逾期利息和违约金不是对立关系，二者同属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参考文献：

- 1.邓颖.融资租赁合同中逾期利息计算条款的性质及其司法适用[J].榆林学院学报, 2022(01): 66-67.
- 2.梁晓鸣.融资租赁公司的盈利模式研究[J].金融视线, 2016(10): 34.

国企合规如何落地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黄耀 夏琛雨

伴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深入推进，依法治企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依法合规、诚信经营，是国有企业依法治企和国资监管的要求，依法合规管理不仅能够保护企业和企业家诚信经营，而且能够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和运行效率，提高企业声誉和信誉。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完善企业合规建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必经之路。

为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央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出台《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中央企业到2025年基本建立全面覆盖、有效运行的合规管理体系。随着上述文件的出台，国企内部及法律实务界对“国企合规”的探讨也越来越多，但大多数仍停留在“理论”层面，关于上述文件中所要求的合规管理体系究竟应该如何在企业内部“落地”，鲜有文章涉及；如何在企业内部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也成为国有企业合规管理过程中所面临的一大难题。笔者在为某国有企业提供合规管理专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有幸深入国有企业内部，通过对该企业内部管理人员的访谈、对企业相关规章制度文件的梳理，最终协助企业在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市场交易等重点领域建立了一套合规管理体系。通过本次实践，笔者对国企合

规如何“落地”也有了新的认识与感悟，希望通过本篇文章能将笔者在协助国有企业进行合规治理过程中所遇到的困惑及相关经验进行总结，为国有企业管理者或法律实务界的同仁们在进行国企内部合规治理过程中提供帮助。

一、企业合规管理的内涵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对企业的合规管理进行如下定义：“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企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根据上述规定，“合规管理”，包含“合规”和“管理”两层含义，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这是合规管理体系落地的终极目标，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在于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的实效性。

二、国企合规落地的具体举措

（一）建立企业合规管理制度

实现企业合规管理的首要任务就是针对重点领域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合规管理制度或者专项指南，这也是《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对中央企业提出

的明确要求。《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中央企业应当针对反垄断、反商业贿赂、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税务管理、数据保护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只有以具体的合规管理制度或者专项指南为依托，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才能做到“有章可依，有据可考”，“合规”才能真正在企业落地执行。企业制定合规管理制度时应首先保证合规管理制度的“有用性”和“可执行性”。因此，企业在制定合规管理制度时必须立足于企业经营管理及业务的实际情况，充分征求各部门尤其是未来制度执行部门或人员的意见，考虑制度制定的合理性、专业性、适应性，避免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因与企业经营管理及业务实际严重脱节而被“束之高阁”。其次在制度制定过程中应及时将法律法规等外部监管要求嵌入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确保内部管理制度与外部法律监管相适应，特别是在一些法律重点监管的领域，如企业劳动用工领域、重大资产转让领域、招投标领域，国家对上述领域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及规章制度，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法律及政策的相关要求。最后，合规管理制度的制定应当是一个长期不断更新完善的过程，合规管理制度的制定部门应当根据公司内外部情况变化和合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结合法律法规修订、政策变化和监管动态等，定期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二）建立企业合规风险管理库

企业合规风险管理是企业合规管理的核心，贯穿企业合规管理的始终，有效防控企业合规风险也是企业合规管理的终极目标。因此，为有效实现企业合规管理，企业在进行合规管理制度制定的同时还应建立企业合规风险管理库。《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

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根据上述规定，企业需要对经营管理活动中可能面临的合规风险进行风险识别及风险应对，企业进行合规风险识别及合规风险应对的重要举措就是建立企业合规风险管理库。建立企业合规风险管理库，有助于帮助企业准确识别分析评估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合规风险，建立企业合规管理职责体系。首先，企业应对经营管理过程中适用的各项合规规范进行收集和整理，根据合规规范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进行合规风险排查，甄别收集确认和描述合规风险点，根据涉及的合规规范与合规风险发生的业务领域进行分类和整理，列明合规风险清单，合规风险清单应包括合规风险名称、合规风险行为、业务事项及主管部门；其次，企业应在上述基础上对风险清单中的每一项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列明合规风险级别，给出相应的合规管理建议并指出合规管理依据。上述全部内容完成后即形成最终的企业合规风险库，企业建立合规风险库的过程也是企业对合规管理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及预应对的过程。

（三）建立企业合规管理考核评价体系

建立企业合规管理考核评价体系是促使企业合规管理制度有效落地的重要手段与抓手。无论是制定企业合规管理制度还是建立企业合规风险管理库均是停留在合规管理体系的“搭建”层面，要想真正实现合规落地，还必须设法促进合规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如前所述，企业合规管理的对象主要是企业的经营管理行为及企业人员的履职行为，那么企业合规管理制度的执行主体自然也应是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及企业员工。趋利避害是人性的本质，如果仅有制度规范，没有考核措施，企业的合规管理制度很难落到实处，因此，只有建立企业合规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将企业的合规管理要求与企业的考核管理相结合，才能真正实现企业合规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企业合规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第一，设定岗位职责。工作职责的确定是判断企业考核评价的重要标准，只有厘清各部门职责分工，

将外部合规规定应然状态下的标准要求写入岗位职责说明书，在后续设置合规审查要点时才能有的放矢。第二，明确合规依据。合规的“规”应涵盖以下内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行业监管规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企业内部制度规范是否符合外部法律及政策的监管要求，是否符合道德规范评价标准，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及企业员工履职行为是否符合企业内部制度规范的要求，都是对企业合规管理进行考核评价时必须要考虑的问题。第三，制定合规标准及流程。企业应根据相应规范对各个业务部门不同岗位职责的合规性要求制定合规标准及流程，合规标准及流程的内容应当全面具体，涵盖企业全部工作职责且具有可操作性，即企业能够依据合规标准及流程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第四，制定具体的考核评价标准。对照合规标准及流程对考核对象的行为合规性进行考核评价，具体可采用扣分制，即在发现考核对象的行为不符合前述的合规标准及流程要求时，可进行相应的扣分，根据得分的高低完成对考核对象行为合规性的考核评价。

（四）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及违规责任追究机制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中央企业应当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第二十四条规定：“中央企业应当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信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对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或者机构。……”上述规定是对央企应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及违规责任追究机制的具体要求。如前文所述，企业合规管理的终极目标是有效防控企业合规风险，对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及员工履职行为的合规性进行考核评价只是实现企业合规管理的手段而非目的。因此，在进行企业合规管理过程中，如发现企业经

营管理行为或员工履职行为存在合规风险，除了应对考核对象作出不利评价外，还应有针对性的建立相应的整改机制，对违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切实督促其进行整改，真正实现“以评促建”，强调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而不是合规管理体系本身。另外，对于存在重大违法或违规经营行为引发的违规事件按照《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构及司法机关处理。对于符合企业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内情形的行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免于责任追究。

（五）建立企业合规文化

建立企业合规文化也是《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的对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提出的基本要求。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企业合规文化可从以下几个角度出发：第一，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党组）法治专题学习，推动企业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主要领导与各分管部门可签订《合规管理目标责任书》，或将合规管理任务直接写入各部门各单位《年度目标任务书》中。结合公司年度工作部署，分解目标，量化责任。融入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要有明确性、准确性，有奖有罚。第二，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根据合规培训的普及性和专业性，可区面向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纪检部门、监审部门、全体员工等，确定不同主题，开展专题培训。培训结束，设置合规考试、答题环节，以测试员工对培训内容的掌握程度。第三，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及时发布合规手册，组织签订合规承诺，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企业可针对合规手册举行发布仪式，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赋予合规文化仪式感。第四，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接受合规培训，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培育具有企业特色的合规文化。企业还可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利用企业电子屏、

宣传栏、宣传标语将企业合规文化贯穿到企业经营管理的
全过程，将无形的理论转化为有形的指引。

三、国企合规落地的重要保障

(一) 高层管理者的重视

合规管理能够为企业发展创造价值，企业高层管理者
要高度重视企业的合规管理。尤其是企业主要负责人，
作为推进企业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是企业法治建设
的组织者、实践者和推动者。如果企业高层管理者能
充分认识到合规管理的重要性，能够率先垂范，公开承
诺和表态，树立实现合规管理的决心和信心，从自身做
起，高度重视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合规管理顶
层设计，搭建机构，配备人员，自上而下传递和渗透合
规管理的意识和理念，对于企业合规落地有着极为重要
的意义。

(二) 设置首席合规官并赋予其相应职权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在第十二条明确了中央
企业需要设立首席合规官，即“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
设立首席合规官，不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由总法律顾
问兼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
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根据
该条规定，关于中央企业首席合规官的设立不再是条件
可以设立，而是应当设立。由此可见，《中央企业合规
管理办法》将设立首席合规官作为对中央企业强制的
监管要求。该条规定还明确了首席合规官应当由总法律
顾问兼任。《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
十二条对首席合规官的职责权限也予以明确规定。《中
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中央企业应
当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重大决
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
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
“中央企业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
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或者被国际组织制裁等重大合
规风险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者
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牵头，合规管理部

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
对。”根据上述规定，首席合规官不仅应当深入企业经
营决策、对经营当中的重大决策发表意见，还应当牵头
处理应对企业的重大合法风险事件，这就要求企业赋予
首席合规官相应的职责权限，在给予首席合规官更多职
责的同时，亦赋予其更多的权力和物质保障。

(三) 培育合规管理专业化人才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需要人才推动，大部分企业做不
好合规的根本原因其实是缺乏专业的合规管理人才。目
前，我国的企业合规管理仍处于初级阶段，加强对企业
合规管理专业化人才的培养是现代国有企业必须要关注
的一个问题。企业只有加大力度培育既懂企业管理、又
懂合规管理的专业化人才，将合规管理制度的本意合
理、专业地解释并传达给干部员工，才能保证已经建立
的制度落地不走偏。

(四) 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的合作

随着《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的出台，实务中有
不少法律专业从业人员及相关法律服务机构都在研究国
企合规的相关课题，并有部分法律专业从业人员已深入
实践，与企业进行有关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构建的相关合
作。因此，国有企业也可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法律服务机
构的合作，借助第三方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的力量协助企
业进行合规治理。

合规管理体系落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
与企业经营管理体系进行融合，更需要企业各个机构从
上到下的全员参与、共同努力，企业在进行合规管理体
系构建过程中，只有立足于企业的经营管理实际，制定
出一套科学、完备，具有实操性的合规管理体系，并将
合规管理的理念灌输给企业的每一位员工，才能真正实
现合规落地。

农业产业化法律支撑

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 宋程程

摘要：乡村振兴是一个宏大的愿景目标，是新时
期三农发展前景的集大成表述。为了实现这一伟大的战
略目标，必须从实际出发研究解决路径问题。笔者按照
自己对乡村振兴内涵的理解，将解决路径描述为农业产
业化、农村城市化、农民现代化，而其中最重要的是农
业产业化。如何发展农业产业，做强、做大农业产业是
全社会对于三农领域的期待，也是我国将来发展的另一
个引擎和增长点。农业产业化离不开政策支持，离不开
市场开放，当然也离不开法律的支撑。那么，如何让法
律支撑成为农业产业化的真正顶梁柱，起到保驾护航
的作用，这是本文探讨的重点。笔者通过对法律规定的分
析，对当前问题的汇总，对实践案例的反思，试图让法
律的支撑作用更强大、更具体、更有实操性，为农业产
业化及乡村振兴贡献法律人的特有力量。

关键词：农业产业化；农产企业；危机阶段；农村
土地；农民；法律保障。

乡村振兴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处理
三农问题的总抓手，是我国在当前特定条件下的重点工
作，更是一个宏大的发展目标。那么到底什么是乡村振
兴？国家政策层面的内涵可以描述为乡村振兴战略，即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目标是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
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
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乡村振兴的目标
又可以表述为“五个振兴”的科学论断：包括乡村产业
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
乡村组织振兴。对乡村振兴的理解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

智，不论如何描述，其总体的目标是明确的，产业兴
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通俗
来说就是富起来、美起来、好起来。在笔者看来，乡村
振兴就是农村、农业、农民发展的终极目标，是中国特
色三农的重要标志，是我国三农发展史的里程碑。

如何实现乡村振兴，国家层面出台了各种配套的政策
措施，为此还专门成立了国家乡村振兴局，在组织结构、
政策依据、实现路径方面都有了清晰的布局与安排。按
照笔者的理解与研究，实现乡村振兴需要三驾马车，即
农业产业化、农村城市化、农民现代化。每一个都事关
重大，可以说缺一不可，只有三个方面共同发展，才能
真正的实现乡村振兴。

在农业产业化、农村城市化、农民现代化这三方面
中，执牛耳者为农业产业化。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
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乡村“五大振
兴”第一个就是产业振兴。产业振兴是实现乡村振兴的
首要环节和关键因素，只有把乡村的产业做好，才可
以真正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科学、持续、健康发展。那
么产业振兴的核心又是什么？它的载体是什么？通过
什么组织形式来实现产业振兴呢？这就牵出一个农产
企业的概念，所谓农产企业就是农业产业化的企业，从
行业特性分包括我们现在重点发展的养殖业、种植业、畜
牧业企业，农产品加工、储存、运输企业，乡村休闲旅
游文化企业，农村电商企业等。根据不同的特点和与三
农的关联度，还可以将农产企业划分为农业企业、涉农
企业、助农企业。上述无论如何划分，我们都统称为农
产企业。农产企业是乡村产业振兴的组织机构载体，没

有农产企业就没有舞台，同时农产企业也是实现产业振兴的组织形式，虽然我们农村还有大量的乡镇企业，各种合作社，这些组织载体也有它自身的特点，但从实践经验及长远发展来看，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化的农产企业是最佳选择。因此，产业振兴就是要农产企业振兴，产业发展就是农产企业的发展。

在农产企业设立发展的过程中，有很多制约因素，例如：市场、政策、人才、管理、环境等等，其中法律问题贯穿始终。如果能运用法律武器为农产企业保驾护航，那将对农产企业发展带来巨大的支撑和保障。一个农产企业从项目立项到公司设立、开业、发展、上市，都会有不同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风险点，法律服务对农产企业有哪些具体的支撑和保障就是我们讨论的重点。笔者试图把农产企业的设立发展分为不同阶段，按照阶段来论述法律风险以及相应的法律服务的作用与特点。

一、企业立项阶段

很多企业家认为企业立项不需要法律服务，这其实是一个误解。企业立项过程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必须有法律意见，甚至在一些大型项目的建设上，法律意见书是单独的一个立项文件。那么，在企业立项阶段究竟需要提供什么样的法律服务才能真正帮到企业呢？一般来说，企业立项阶段的法律意见书主要包括：1.项目所属行业以及本身的企业特性与所在地长期规划之间的匹配程度；2.项目选址涉及的土地性质以及延伸法律问题；3.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废物以及噪音、光污染等是否符合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环保的长远规划；4.项目原材料采购以及销售与当地是否存在冲突及影响；5.地方政府服务及行政执法公正廉洁程度即营商环境的法律分析。除了上述五个主要问题外，还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更多的法律专题分析，该阶段的主要目的就是要确保项目的合法落地实施，避免中长期项目整体风险的爆发。

二、企业设立阶段

企业设立往往是大家忽视的一个阶段，所以笔者将该阶段单独分立出来作为一点专门进行强调。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一般企业注册都是由代办公司全权负责，甚至有些地方形成了不成文的行业规则，注册资本也由代办公司一并解决，只要支付代办费用就可以拿到营业执照等一套企业相关手续。这种做法不但隐含着大量的法

律风险，更主要的是它为企业日后的经营埋下了隐患。农产企业不同于其他企业，基于它主要的农产企业特点，投资大、期限长、收益慢成为一个显著特征。在当下市场环境中有一些所谓短频快的那种“一次性”企业（可以理解为：为了特定目的设立的公司，一旦目的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则公司就注销或者僵尸化），这类企业不需要进行设立阶段的法律服务，因为它们没有持久性。但是农产企业不同，必须考虑长远的发展。那么在农产企业设立阶段应该注意哪些问题，或者说有哪些法律服务点能够为农产企业的设立提供支持呢？

（一）企业名称。一看这个很多人第一反应是“这不是问题”，企业名称由企业主自己想一个就好了，根本没有难度，也与法律基本不沾边。这种认识是错误的。笔者已经接触了很多这样的问题，企业名称作为企业的重要识别标志之一，对内凝聚人心形成企业文化和企业精神，对外是一种品牌、品质、服务的载体。例如：中国石油，一个公司名称就能够虏获消费者的信赖形成交易保证。所以在企业名称的选择上一定要精心挑选，把企业愿景和文化内涵等诸多因素融入名称是一种长远的发展考虑。同时，企业名称还不能与他人持有的商标权或者老字号等特殊标识相冲突，否则将面临法律风险。笔者曾代理一家电器公司的商标权纠纷案，一家在当地小有名气的企业名称中包含了他人的驰名商标字号，被诉至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变更名称，企业虽然几经挣扎，但是还是不能就名称达成继续使用的和解，最后法院作出变更判决，企业被迫变更了名称。这对企业后续发展以及业务持续性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因此，名称一定要符合法律规定，一旦名称出现问题，这对企业的发展以及信心的打击是巨大的。

（二）注册资本。我国注册资本制度经历了多次的调整，现在以认缴制为法定制度。表面上看注册资本制度越来越宽松，意味着设立公司的门槛越来越低，事实也确实如此，设立公司的门槛确实低了，但门槛低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登记注册资本的数额。由于注册资本金额要公示，其是在向整个社会宣誓一种股东的经济实力和投资意愿，为相对方对公司实力和信赖感知的一种展示。根据农产企业的现状和发展实践，律师认为农产企业的注册资本一定要和经营项目以及当前经济发展现状相匹配，甚至可以低注册资本，即尽量减少注册资本。

当然减少注册资本不等同于减少投资，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一方面来自注册资本，另一方面来自股东的持续投入，投入和注资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投入。简单来说投入进入公司后在一定情况下是可以收回的，但是注资一旦进入公司是不可以收回的。在低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在以后的发展中逐步增资，以实现较大的注册资本宣誓效应。千万要避免打肿脸充胖子的情形，这样会给股东带来极大的投资风险。

（三）公司章程。以往注册公司时大部分发起人或者设立人，都是使用制式的公司章程，甚至有些公司委托代办的，股东都没有见过公司章程，这是极其不正常也不应该的情况。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宪法”，其功能或者说作用是巨大的。农产企业在设立时一定要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法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对外公示的必要内容等，都是非常重要的，这就需要律师提供起草章程的法律服务事项。

（四）其他事项。这里面包含了公司设立其他所有的事项，诸如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当然放在其他事项里不是因为不重要，而是为了突出前三点的重要性。

在整个公司设立阶段重点把握好上述几点，充分听取律师意见和建议，那么公司设立阶段的任务就算胜利完成了。

三、企业运营初期阶段

企业运营初期也可以叫婴儿期，这一个阶段企业主要的任务是形成经营能力。很多农产企业投资的很大一部分就是在这个阶段实现的，这属于农产企业最花钱的一个阶段。为了赶进度，为了实现特定时间节点的任务量，往往会出现“带病”上岗的建设情况。这为以后企业的发展埋下了隐患。根据笔者代理的案件，这个阶段最容易出现的问题包括：1.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尚未完善，已经开始进行工程施工作业，属于典型的未批先建；2.厂区设计以及项目具体构想仍需要进一步完善，边建边改；3.投资尚未完全到位超越公司能力购置设备、征用土地等，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4.管理层任人唯亲或者频繁变化；5.与周边农村形成施工利益纠纷等。这些问题是需要特别注意的，有些问题可能对项目形成致命威胁。笔者处理的某县某乡村旅游项目，由于公司未批先建，被规划、建设等部门认定违法，导致前期三

个多亿的投资全部损失。在这个阶段，农产企业一定要谨慎、谨慎再谨慎，最好是在律师的帮助下把好每一个重要的关口，处理好企业运营初期的问题，用好手中的注册本金，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打好坚实的基础。

四、企业平稳发展阶段

一般农产企业进入平稳发展期就比较安全了，整个企业的发展趋势往往可以继续向好。但是，越是平稳越容易大意，俗话说淹死的都是会游泳的，企业步入平稳发展期后，企业主就会有懈怠，更容易犯一些简单的错误。从笔者的从业经验来看，这个阶段的法律问题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企业本身的经营风险爆发。农产企业很多都受制于自然环境的影响，特别是此前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农产企业造成了很大的影响，有些影响直到现在仍然存续。那么如何运用法律手段弥补或者减少这类风险带来的损失？我们试图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干预和减损，这里面存在着商业保险的介入，以及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的提前介入问题。这个问题笔者有机会做专题介绍。

（二）原料采集过程中与周边农户产生的纠纷。农产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避免不了和周边农户发生各种联系，这其中就包括了原料采购环节。律师将通过合同约定、履行管理、风险防范和事后救济来减少风险的发生进而避免损失。

（三）厂房及建筑物产权缺陷导致的风险。这类问题很大程度上出现在农产企业运营初期，但有些也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新增产能产生的。实践中土地手续一旦不齐全，那么之后的厂房以及建筑物往往也没有合法的建设规划手续，导致厂房和建筑物有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带来经营风险。化解这个风险一般依赖于土地风险的化解，当然一旦土地问题解决，这些手续相对来说可以补办，但是仍然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这就需要提前向行政机关进行说明和充分的沟通。根据笔者的经验一旦土地手续齐全，后续风险会大大降低。

（四）相邻权的纠纷，噪音、光污染、废气、废水、废物等，可能和相邻农户产生的纠纷，这个要在建设环评时予以注意，或者在后期的针对性的解决，防止形成风险点进而阻碍生产经营活动。

（五）农村用工的风险，农产企业其特性决定了其不可避免的要使用一些农民工或者临时工。这类用工的

优势在于成本低,对特定农产作业非常熟悉等,但是劣势也非常明显,即缺乏可管理性,用工风险大等。如何确定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如何避免劳动用工风险形成损失,笔者将在文章后半部分做出进一步分析。

(六)行政管理风险,农产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会不可避免的和行政机关打交道,而且县域和乡镇相比较企业较少,实践中被行政机关关注的可能较多。依法依规进行经营就比较重要,一定要避免行政行为阻碍企业正常经营。

(七)注意防范商业风险,对交易的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控制,避免陷入纠纷和陷阱。对于投资方的进入以及借贷资金的使用要非常谨慎。一旦陷入高利贷或者高成本资金的陷阱,那么企业会不堪重负,甚至走向破产。

(八)预防股权结构风险和经营管理缺位。在企业平稳发展中,股东之前缺少了创业初期的合作和忍让,更多的出现争利现象,如果处理不好会直接影响企业的发展,甚至导致企业陷入僵局。这就需要企业家和律师一同进行协作,就企业的管理和利益分配制定长久的可执行的共赢方案。

(九)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工伤。农产企业利润率一般都不是很高,有些属于依靠国家补贴的行业,所以任何一个重大的安全事故或者是特大重大的工伤事故,对企业来说都可能是致命的。如何预防事故,一方面要完善硬件设施,另一方面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更要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安全措施能够执行到位。根据笔者的经验,经常举办法律培训的企业,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会更高,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也会降低。

平稳发展期就要稳字当头,无论从企业家的心态还是各项制度保障都需要进入平稳期。当然这不是绝对的,不是说企业平稳发展期就按部就班、有错不改,而是尽量保持平稳,积累财富,这样才能让企业走的长远,让股东最终获利。

五、企业上市阶段

企业上市可以说是任何一个企业,任何一个企业家的一个梦想。上市对企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那么上市的农产企业需要法律服务都有哪些,这是一个非常专业的问题。受制于篇幅的限制,本文不再赘述。

六、企业危机阶段

该阶段可以说是本文的一大特点,所谓的危机阶段

可以理解为农产企业问题爆发阶段,而且这些问题都是非常重大的问题,涉及到公司的生死存亡。除了前文提到的安全事故等风险,企业危机阶段主要是指企业面临退市,破产、解散、吊销证照、法人或者实控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风险,这类风险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企业进入死亡倒计时。由于退市属于比较专业的问题可以单独论述,因此在本文中主要论述除退市以外的其他危机风险。

(一)破产。公司破产的原因很多,有些是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刻意主动破产,这属于一种技术操作和积极作为。而大部分农产企业面临的破产都是被动的,不愿意走向破产但事实却是正在向破产迈进。被动破产的原因,大部分都是资不抵债,公司现金流枯竭,债务无法清偿。这类问题的原因很多是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者埋下祸根。这就需要法律提供全程的保障。一旦走向破产,那么律师也可以提供很多服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在解决破产问题时,一定要因地制宜,因企施策。债务重组,引进投资方,弃卒保车等都是一些可行的法律解决办法。

(二)解散。出现这种风险很大程度上是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层面或者公司管理层出现了重大且难以调和的问题和矛盾。除了依靠当事一方自行协调之外,外部力量的介入是非常必要的。笔者曾经处理过类似的问题,综合运用诉讼、调解等手段化解矛盾,促成当事方进行和解,最大限度的维持企业的正常运营。这种危机状态有很小一部分是破镜重圆的,大部分都是以一方退出的方式解决,最终如果解决不了也可以尝试引进投资方或者受让方为上策。

(三)吊销证照。这个表面上看属于行政风险,但行政风险的来源可能是多样的,经营过程中的行政违法行为是最多的,还有企业不能正常运转导致的被动行政违法,还有一部分属于意外事件导致或者不可抗力的范畴。当然,最好的方法就是预防,在经营过程中就做好行政风险防控,杜绝吊销证照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要立即采取积极的举措进行处理:1.评估事件影响,做好底线预案;2.条件允许立即整改;3.采取补救措施;4.反向操作转移风险;5.积极沟通降级处理;6.争取和解。这类风险在实际中会有很多变化,有些看似很大实际风险很小,有些看似问题不大但后果严重。这就需要决策

者有清晰的判断,更需要律师提供法律评判与指导。

(四)刑事风险。出现刑事风险,对农产企业来说绝对是致命的。陕西某农业集团公司就因为深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而停业,导致企业十余年的发展成果毁于一旦。刑事风险防控对于农产企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近年来我们提到的刑民交叉问题,也是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刑事风险的一种探索。这是律师最能体现价值的一方面。根据实践经验的总结,刑事风险防控一般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1.项目合法性的审查;2.交易过程中法律风险分析审查;3.技术性操作的法律审查;4.用工过程中的法律审查;5.财务管理的法律审查;6.重大交易事项的法律专门审查。所有的审查工作建议在问题发生前进行提前预防。当然很多企业无法做到这一点,出现问题后再来寻找律师的支持一般就晚了。不过,真正出现刑事风险,律师从辩护角度,也可以为农产企业或者企业家进行辩护。至于刑事辩护的一些经验和技巧或者说是案例,在本文中就不再探讨。

企业处于危机阶段时最主要的工作当然就是化解危机与风险,如何化解这个需要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根据笔者接触的各类危机阶段的案例来说,原则上可以总结为事前预防,事中推进,事后补救三种方式。每一种方式介入的时间虽有所不同,但是目标是统一的。在这个过程中伴随着各种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也有非诉谈判等程序,这些事项可以充分发挥律师的积极作用,这个阶段也是法律作用体现最为突出的一个阶段,所以作为农产企业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一定要非常重视。

通过上述六个部分的阐述,主要论述了农产企业在不同阶段面临的法律问题与风险,同时对于解决方案也有涉及。法律风险防范与处理,其实在一定程度上和医生开药是一样的,要想药到病除前提是找到病根。在农产企业发展过程中要想不被法律风险所困扰,那么首先就是要找到风险点,然后对症下药,这就是为什么强调法律对农产企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律师可以充分运用其法律知识针对性的解决这些存在于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问题和风险,这样才能起到为农产企业保驾护航的目的。不夸张地说,在企业发展的每个阶段,法律都能为农产企业提供完备的法律保护方案,助力企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最终实现伟大的乡村振兴目标。

上述篇幅主要论述了农产企业在不同阶段的法律风

险,这些已经发现的风险点和问题,在实践中法律人已经有了一套比较成熟的预防控制措施,可以说能够基本解决上述六个阶段的风险问题。那是不是说,农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就没有问题了?答案是否定的。根据笔者对很多农产企业的实地考察,有些个别问题始终困扰农产企业,而且至今的解决方案仍然不是很清晰。因此,接下来我们要重点再研究农产企业当前面临的顽疾性风险难点问题,以及如何更进一步的解决困局,实现农产企业的持续发展壮大。综合目前的农产企业调研、案例研判,笔者认为所有问题的核心就是农村土地和农民个人两个关键点。农产企业与其他企业在很大程度上的不同亦是这两点起了决定性或者关键作用。那么到底当前农村土地和农民个人究竟有哪些问题制约农产企业的发展呢?

一是农村土地问题——农产企业用地的物权属性模糊、保护不足、缺乏稳定性。

表面上看,农村土地的制度是非常完善的,但是离我们最美好的预想还是有很大的距离。当前的农村土地制度,笔者总结为分散的三层物权属性。农村土地一般都是归集体所有,这是第一层也是最重要的一层法律关系,即所有权,集体土地所有权是保护最完善也是无法撼动的权利,这保障了农村基本土地制度,也事关我国基本政治制度中的土地制度。在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改革开放后应运而生了农村土地承包制度,现在属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这个也属于一种物权权利,但其保障力度和土地所有权相比就有些减弱。在有些地方甚至屡次出现随意调整承包经营土地的情况,这就从侧面反映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实践中权利属性和效能相对弱化的特点。近几年来农村土地又引入了一个新的权利层级,即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按照现在通行的看法,流转土地的经营权也属于物权属性,但是其保护力度就更弱了。整体来看,现在农村土地就是物权层级太多,导致最后用于农业产业经营的,特别是农产企业经营的土地物权保障不足。在农产企业的头顶上除了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以外,还有土地所有权人。导致农产企业取得土地的经营权利成为“三等公民”。这就为企业后续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

笔者曾经代理了一起案件,陕西某农业集团公司通过镇政府流转了近千亩的农村土地用于猕猴桃栽种。为

了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打开高端水果市场，公司花巨资从新西兰引进苗木，而后又从以色列引进了先进的灌溉技术，从德国引进了自动化设备，先后投资超过2亿多元。同时，在企业经营过程中也大量聘用周边的农户进行劳作，部分工程也由周边农户承揽。在流转合同履行第四年，由于公司资金出现暂时紧张，导致该年的土地流转费用没有付清。流转土地涉及的承包经营户会同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镇政府，强行收回土地将农业公司的工作人员赶出了现场。导致前期2亿元的投资打了水漂。虽然公司通过诉讼维权，但是最后还是没有能够挽救企业，挽回损失。类似案例在很多地方都有发生，此类事件严重挫伤了企业投资农业产业的积极性。

根据笔者对陕西省内农产企业的调研显示，凡是涉及流转承包经营用地的企业，都对土地能否稳定经营抱有担忧。农产企业要长远的发展，土地必须是稳定的。像上述案例，一年的土地流转费用不付，对承包经营户来说一般不构成重大的利益损害，对于农产企业和农业项目的投资来说，流转费用不付就有解除合同的风险，这样的风险任何企业，特别是农产企业是无法承受的。所以，法律必须保护农产企业在流转土地中的权利，现有的分散的三层物权属性的土地制度，显然不能满足农产企业的用地需求。我们需要创新土地制度，更好的保障企业用地的权利，这样才能为农业产业化发展扫清土地上的障碍。

二是农民个人问题——农产企业用工面临的流动性强，可约束性弱，用工成本高。

按照目前的法律规定，形成稳定的经常性的用工关系那就属于劳动合同关系。正常劳动合同关系意味着，员工权利的充分保障，除了工资收入外，企业还要负担五险一金，这绝对是一笔非常大的人力资源成本支出。不要说小企业，对于一些大型企业甚至上市公司来说，劳动用工的成本占比都是非常大的。农产企业受制于其业务和行业特性，其利润率普遍不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按照劳动合同的方式大量用工，那么企业是无论如何也无法负担的。但是，法律规定又无法修改，问题该怎么办？

笔者调研了多家农产企业的用工情况，比如泾阳县农业公司从事葡萄种植，大量雇佣了当地的农民从事劳务。这些农民不签劳动合同，只发劳务费用，没有任何

社会保险。这样的用工风险那是显而易见的，但是企业主也无可奈何。如果给这些农民都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五险一金，那么企业每年的利润全部交出去都还不够。这就是我们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

除了用工成本高之外，农民作为企业劳动者还存在流动性强，可约束性弱的问题。在笔者去过的农产企业中，有很多企业家抱怨工人不好找。究其原因，不是没有人来工作，而是留不住人，稳定性太差，流动性太强所致。笔者曾建议某农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员工考勤制度，这对于所有的企业来说是再正常不过的了。但是在特定情况下的农产企业就行不通，一考勤就有人迟到，一迟到就要扣发奖金，一扣发奖金就有人不干了。而且，在实践中还经常出现的是不服从管理，可约束性弱。农村的各种宴请是比较多的，俗话说“老婆生日娃满月”，笔者曾经去过的一些农产企业到岗率一直很低，经常有人请假，各种匪夷所思的理由时常出现。特别是在一些关键时间节点上，用工会出现很大的缺口。

最后，对于农产企业的农民用工的问题，法律人还应该进一步进行更多的探索和尝试，根据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一种更合理、更具有适应性的新的用工制度。

上述提及的土地和农民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或者制约农产企业的发展与壮大。作为法律人我们已经解决了一些问题，但仍然没有完全破除所有的法律障碍。这些问题的存在，时刻警醒着我们法律人的职责，继续探索，继续前行，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这些问题，为乡村振兴贡献我们法律人的专业力量。

总之，乡村振兴产业先行，要发展农产企业，要做强做大农产企业，法律是必不可少的制度保障。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是法律人的使命所在，也是法律人的职责所在。笔者希望以本文和所有关心乡村振兴、关注农产企业的同道中人共勉。

参考文献：

- 1.《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
- 3.《农村土地问题调研报告》中国人才网文章；
- 4.《河北省农业产业化发展思路探讨》河北农业大学学报李玉珍、贾立斌。

商业汇票纠纷的权利实现的应对策略

陕西泽诚律师事务所 张运来 赵腾飞

受此前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些企业经营陷入困境，资金链断裂，债务状况出现恶化，其签发的大量汇票到期无法兑付，进而导致大量票据纠纷案件，严重影响相关企业的商业信誉及市场秩序，对相关产业的下游企业也造成了严重影响。笔者基于实务经验，结合票据法律及相关规定，通过梳理票据法律关系，对商业汇票到期不能承兑，持票人救济途径及应当注意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以供探讨。

一、商业汇票概述

（一）商业汇票交易与票据行为

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我国《票据法》对票据分为三类，即支票、银行本票和汇票。其中，汇票根据付款人的不同，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前者由出票银行签发、出票银行支付，后者由企业签发，付款人承兑。商业汇票一般由付款人开具并承兑，或者由收款人开具并由付款人承兑，承兑人作为票据债务人，以其自身信用承诺该票据经过一定期限后向持票人无条件承兑付款。由于商业汇票以承兑人信用为保证远期付款，其风险也相对较大。目前市场上大量逾期无法兑付的票据基本是商业汇票。

汇票的票据行为包括出票、承兑、背书、保证、提示付款、追索等。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

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承兑是指付款人承诺在票据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转让背书是指持票人将汇票权利依法转让给他人的票据行为。汇票的保证，是指汇票上记载的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保证该票据获得付款的票据行为。提示付款是指持票人向承兑人请求付款的行为。追索是指票据到期后被拒绝付款，持票人请求前手付款的行为。

（二）汇票的主要功能及特征

信用功能。现代商业的大额频繁交易，需要承担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卖方不能在交付货物的同时，获得相应的支付对价，又容易导致交易失败，影响商业流通。因此买方开具票据，承诺经过一定期限后再行付款，以便于企业资金回笼及流转。

支付结算功能。商业交易中，企业可以自己签发票据作为支付对价，也可以将已经取得的未到期票据背书转让给相对人作为支付价款。票据的使用也避免大额现金不安全和不便利。

融资功能。对于未到期的票据，持票人如果急于获取资金，可以通过贴现、质押等方式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变现，将原本的应收账款提前变现。

票据无因性。票据法律关系中当事人都只是基于票面记载存在金钱支付关系。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无需证明给付原因，其他票据当事人不能提出票据法律以外的抗辩理由进行对抗。但是，在票据直接前后手中，由于不仅存在票据法律关系，也存在基于真实交易产生

的合同等法律关系，因此直接前后手可以根据基础交易提出抗辩。即票据的无因性在于直接前后手有因抗辩，间接前后手无因抗辩。

票据独立性。指基于同一票据所为的多个票据行为不存在牵连关系，都仅依各自行为在在票据上的记载独立发生法律效力。某一票据行为的无效不影响其他票据行为的效力。票据独立性能够有效保障持票人的利益，不会因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行为瑕疵影响持票人票据兑付及利益实现。

票据要式性。票据应当严格按照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记载，票据法中规定的必要记载事项必须填写，否则会影响票据效力。票据行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否则票据行为无效。诸如保证行为应当背书，如果脱离票据记载之外另行约定，则不会发生票据效力，如果未按照规定记载被保证人名称，则会将出票人或承兑人视为被保证人。

二、电子承兑汇票系统的应用

2009年以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建设并管理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lectronic Commercial Draft System，简称ECDS）在票据市场逐渐广泛应用。ECDS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传统纸质票据电子化，票据行为也完全通过该系统进行操作。根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手续》的规定，ECDS系统根据票据行为的不同类型，将出票、背书、保证质押、贴现、提示付款及追索等票据行为赋予不同的电子代码，划分为80余种不同的票据状态。当事人可以根据票据状态来确定行使相应的票据权利。

ECDS系统的应用有效避免了传统纸质票据出现的伪造、变造及丢失等风险；以往票据纠纷审理所注重的诸如票据真实性、票据记载事项完整性等形式要件都已通过ECDS系统进行核验验证，票据法定形式完备。司法实务中公示催告程序、票据交付请求权纠纷、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及票据损害赔偿纠纷等因传统纸质票据派生的交付性质纠纷，也因ECDS系统根据网银账户的管理，票据持票人清晰明确而几近杜绝。

ECDS系统根据票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对票据行为都有固定选项供当事人选择操作，实务中多数票据案件

都是基于承兑人拒绝承兑导致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及票据追索权纠纷。争议焦点也主要集中在票据权利的行使方式及行使期限等问题上。

三、商业汇票票据权利的实现

（一）期前提示付款效力问题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58条第三款规定：提示付款期自票据到期日起10日，最后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第59条规定：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可付款或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承兑人拒绝付款或未予应答的，持票人可待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

上述条款对期前提示付款情形下承兑人的应答作出了规定，由于票据尚未到期，承兑人可以选择拒付，也可以自愿提前付款或者暂时搁置至到期之后。至于承兑人提前拒付或者暂时搁置，持票人可以在票据到期后的提示付款期限内继续进行提示付款，后续流程依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60条的规定，获得承兑人或其代理人的应答，进行付款清偿或者拒付追索。

提示付款的效力关乎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只有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之后，承兑人进行拒付，持票人才能进一步通过ECDS系统发起追索。《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66条规定：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被拒付的，若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曾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可向所有前手拒付追索；若未在提示付款期内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只可向出票人、承兑人拒付追索。

但是，在部分期前提示付款的票据中，由于持票人对ECDS系统应用及票据法律认识不足，会在票据到期日前进行提示付款，将其误认为提示付款期。而在法律规定的提示付款期内没有进行提示付款，此时期前提示付款的效力能否及于到期后？

从法律规定及审判实务来看，汇票期前提示付款的效力不能及于到期后，但是如果提示付款期内持票人进行新的提示付款或者承兑人对期前提示付款作出应答的则为有效。

根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58条第一款

规定：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提示付款期自票据到期日起10日。第59条规定：承兑人拒绝付款或未予应答的，持票人可待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由此来看，以上条款将期前提示付款和期内提示付款视为两种行为，对于期前提示付款，由于票据尚未到期，此时承兑人并不具有付款义务。只有当票据到期后，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提示付款，才能产生提示付款的法律效力。

结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58条、第59条、第66条，持票人期前提示，期前被拒，则无追索权；持票人期前提示，期内被拒，则享有追索权；持票人期内提示，期内或者期后被拒，享有追索权；持票人期后提示付款被拒后，如果在期限内曾有提示付款，则享有追索权，否则不享有追索权。

从司法实务审判来看，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74民终162号民事判决书中同样认为期前提示付款效力不能延及期后。该案中持票人于到期日前提示付款，提示付款期内未再进行操作，承兑人一直未予签收。此后持票人通过邮寄函件通知前手进行追索。北京金融法院在判决中认为，持票人期前提示付款后并未在票据到期日起10日再次提示付款。虽然，持票人此后又向前手邮寄追索通知，但该追索权的行使并非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持票人于电子商业汇票到期日之前提示付款并不符合向所有前手拒付追索的构成要件。

正如此案裁判观点所指出的：对于期前提示付款效力的效力的认定应注重持票人与票据债务人利益衡平，秉持“两害相权取其轻”之方法。若赋予期前提示付款具有票据法上提示付款的积极效力，则票据债务人将面对不可捉摸的交易对手与变化无常的交易模式，电子商业汇票法律关系的稳定性与可预测性将受到冲击。相比较而言，若否认期前提示付款行为具有票据法上提示付款的积极效力，仅持票人承受了违反电子商业汇票要式性规范的失权后果，并不会牵涉到票据债务关系全链条，作为票据流通基础的票据无因性与要式性得到了维护，电子商业汇票的流通性与可预期性得到保障，而且持票人还可能向出票人、承兑人进行拒付追索，持票人

亦有相应权利救济途径。

（二）票据权利时限与时效问题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后，汇票承兑人或其代理人会进行承兑或者拒绝付款。如果承兑人拒绝付款，持票人可以向前手发起追索，前手清偿后，可以向出票人、承兑人及其他前手发出再追索。

《票据法》第17条、《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68条对于票据追索、再追索的权利期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即持票人对出票人、承兑人追索和再追索权利时效，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且不低于持票人对其他前手的追索和再追索权利时效。持票人对其他前手的追索权利时效，自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持票人对其他前手的再追索权利时效，自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持票人应当在承兑人拒付之日起，在六个月内行使追索权，一般通过ECDS系统向前手发起追索，持票人可以选择向所有或者部分前手发起追索，对某一前手的追索效力不能及于其他前手。《票据法》第17条已经明确说明“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一般而言，持票人如果没有在拒付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起追索，则其丧失对除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在持票人发起追索后，持票人的权利时效应当如何计算？笔者认为，持票人发起追索之后，其与前手之间的关系存在票据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应当按照一般债权的诉讼时效计算。即持票人第一次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行使追索权后，已经获得对被追索人的债权请求权。在之后的期限内，如果提起诉讼，应当适用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中断、中止等。

（三）电子商业汇票线下追索效力问题

传统纸质票据的追索权行使主要通过通知前手、向前手发律师函以及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等事宜。而电子商业汇票追索权行使，在承兑人拒绝付款之后，持票人通过ECDS系统向前手发起追索。

电子商业汇票持票人是否必须通过ECDS系统发起追索？在实务审判中出现不同的观点。

一些法院的裁判观点认为未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行使追索权不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例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2020)粤03民终23344(2021)粤03民终1153号及(2021)粤03民终11510-11521号民事判决书裁判要旨:电子商业汇票线下追索不符合票据的要式性要求。电子商业汇票系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通过特定系统记录、解读才能被当事人感知的电子数据形式票据。其票据上的签章为当事人依法形成的可靠的电子签名,通过系统审核的电子签名作为电子商业汇票唯一合法有效的签章。持票人以线下追索的形式不符合电子商业汇票签章的法定程序和协议约定,不具有签章的效力,其追索行为不成立。此外,票据法第70条第二款规定: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如果确认线下追索具备效力,由于持票人客观上无法依法交付票据,被追索人清偿后势必无法获得相应票据,导致被追索人无法行使再追索权。另外,通过司法判决另行确立电子商业汇票状态,脱离ECDS系统控制监管,加大电子商业汇票参与者的经营风险,冲击甚至破坏已经建立的电子商业汇票规则和市场秩序,威胁票据金融市场安全等不良后果。

也有一些法院在审理中认为电子商业汇票的线下追索同样具备法律效力。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终1474号、济南中院(2021)鲁01民终7687号判决认为:《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仅系对电子商业汇票的业务办理方式作出规定,并未限定持票人未经线上追索即丧失追索权。《票据法》第66条对于持票人在被拒付后,未及时通知前手,并不丧失追索权。可见,虽然持票人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前手发出追索通知,但该通知并非票据法上规定的行使追索权的必备条件。

认定电子商业汇票线下追索的效力问题,应当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和相关规定。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关系办法》只能参照适用。从发布形式来看,其属于部门规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票据纠纷案件,适用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公布施行的有关行政规章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的,可以

参照适用。即案件审理中优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关系办法》只能在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

《票据法》对于票据追索权行使没有限制性规定。票据行为具有要式性要求,《票据法》对出票、背书等行为均有严格的形式要求。对于票据追索权仅作了期限限制及通知前手的要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的当事人主张行使民事权利的方式,持票人通过书面通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形式即构成主张行使追索权。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关系办法》第五条虽然规定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但是该规定仅系对一般业务规范作出规定,其属于一般注意性规定,并非强制性要求,且对违反该条款的法律后果也未作出明确规定。况且,在《票据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要求电子商业汇票必须通过线上追索,超出一般法律中对主张行使民事权利形式要求,属于增设票据行为的要式性规范,其明显与《票据法》相抵触。

固然,承认电子商业汇票线下追索的效力,通过司法判决确立票据关系,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和市场参与者的可预测性有一定影响,但其实质上是对票据当事人权益保护,持票人以书面送达或者起诉的形式通知前手,已经尽到告知义务。司法判决也有助于票据当事人之间确立明确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前手以依法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及清偿凭证可以进行再追索。

四、结语

电子商业汇票在司法审判中出现的诸多法律问题,实质是现行法律缺乏对电子商业汇票的法律规制。自1995年施行《票据法》以来,经过2004年修改以后未再变动。《票据法》对电子商业汇票的立法存在空白,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关系办法》作为部门规章,难以替代《票据法》的空位。应当考虑对《票据法》加以修改完善,从而加强对电子票据的管理,完善票据市场法律规制。

从信息化到数字化,律所不可忽视的8个关注点

上海段和段(西安)律师事务所 孙婷 贾特

信息技术的应用在律师行业已经相当普遍,从早年间对各类系统工具的选择、实践、迭代、升级,到如今成为律所办公和律师工作的习惯和日常,再到数字化概念的提出,其在律所发展和律师业务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讨论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时候,首先应建立一些基本认知。单从字面上看,有些人容易将两个概念混同,实则不然。对应到律所管理实践中,其应用、效果和追求的目标,也具有明显的差异。

笔者粗浅地理解,信息化和数字化相互关联但又有不同。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升级;前者外化表现为工具、流程和方法,后者是基于前者而产生的思维、分析和趋势把握;前者是信息和数据的来源,后者则是信息和数据背后潜藏规律、模式和市场机遇。

本文之意不在于讨论律所从信息化到数字化要具体如何去做。毕竟,各个律所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在此领域的需求和建设能力亦是千差万别,很难给出标准答案。本文旨在梳理其间容易被忽视,但应予以关注的视角,以此与律所运营管理者共同思考、交流和探讨。

关注点一:不忘初衷

“不要因为急于赶路,而忘了为什么出发。”律所运营管理,一环套一环,走得愈久愈深,各种情势变化有时会让人忘记做一件事情的初衷。为什么要做信息化、数字

化,追求什么样的目标,在一些律所甚至是模糊不清的。

常见状态中,一种是从众心理,盲目追逐跟风,而脱离了自身实际需求,最终使行动往往难以持续,投资也打了水漂;第二种是现实主义,基于较为明确的现实需求而寻找工具和方法,短期内能解决一些问题,但由于缺乏配套性和长期性,一旦面临系统迭代、更新,或者律所机制变革,则容易半途而废、前功尽弃;第三种是结合律所战略和顶层设计,做全面、系统的规划和持续提升。

显而易见,第三种因为考虑到律所发展全局,将其纳入到整体战略规划之中,不忘初心,围绕目标,其建设和应用的效果势必优于前两种。

关注点二:认知误区

从信息化到数字化,不是律所一句简单的口号。厘清概念和定义,打破认知壁垒,才能从思维到实践,产生深层次的改变和升级,而这将是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

如前所述,这一组概念本质不同,思维逻辑更有区别。以律所实践为例,信息化着眼于律所内部,精于流程细化,重在提升效率;数字化则更面向于外部,精于数据分析,重在调动商业模式,实现获取客户和业务拓展。

对律师业务而言,信息化程度的提升可以加速团队的协同、检索的速度、法律文书的标准化程度;数字化升级,则是基于大量的信息数据,去决定未来业务的主要增长点和拓展方向,选择切下或放弃哪一块蛋糕,以

及通过什么样的渠道和方式去攻城掠地。

如果说，信息化是加快律所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那么数字化则可能是颠覆性的，可能导致重新洗牌，发现新的效益增长点，从而制定新的策略。

关注点三：目标效能

不论是信息化还是数字化，放在律所都是烧脑、花钱、费力气的事，一旦下定决心去做，对其目标效能的设定和评估是极为必要的。如果投入其间的成本和时间，远远大于其产出的收益，就掉入了得不偿失、为做而做的陷阱。

（一）律所信息化的主要效能

1. 高效办公。律所信息化最基本的要求便是通过系统工具和统一的线上平台，提升协同和办公效率。减少环节，简化流程，实现标准化作业。同时，可以设立各类授权，让事务有序地流转和审批，把一切交给系统，用无纸化办公打破时空限制。

2. 风控合规。律所的经营管理具有诸多风险与不确定性，信息化系统可将各种制度内化于规则，外化于系统流程之中。比如常见的费用报销、公章用印、案件审批等，都可以进行规范的系统审核，从而实现风险把控。

3. 通讯互动。无论是团队协作还是事务沟通，律师对高效、便捷且兼顾隐私的即时通讯始终抱有期待。各类通知、公告、消息提示、业务机遇以及专业化分工合作，都需要一个畅通互动的信息化平台来实现。

4. 知识共享。知识管理是律所综合实力彰显的重要载体，信息化系统凭借强大的分类、存储和互联共享功能，对此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律所数字化的主要效能

1. 数据分析。这是数字化的第一步，比如常见的大数据报告。然而，最重要的并非报告本身，而是报告形成的思维逻辑。即选择分析哪些数据，以何种维度和标准遴选数据，为什么要做这样的分析，可以得出怎样的启示……数据分析背后的思维模型，才是数字化的核心要义。

2. 聚焦客户。一切为了客户，以客户为中心。数字

化可以帮助律所更为清晰地掌握自身业务所长，以及深受客户信赖的关键要素。从而更精准地锁定目标客户，更好地服务于客户的法律需求。

3. 创造需求。承接上述，数字化还可以帮助律所捕捉到新的市场机遇，挖潜隐藏的市场规律，推动律师开发新兴法律服务领域和新型法律服务产品，从而创造出新的市场需求。

4. 驱动决策。数字化的颠覆性效能还体现在律所的组织治理中，其可以帮助律所进行整合，作为战略选择、变革和取舍的重要依据，驱动机构决策。

关注点四：客户体验

从信息化到数字化的进程，应该是律所不断通过自我革命，探索客户需求的过程。这一点启发，是指切勿脱离客户需求和客户体验，而一味地陷于自我建设之中。

具体而言，信息化建设通过改进工作流程、协同程度和标准化作业，来实现法律服务在单位时间内的价值最大化，以满足客户对效率和品质的双重需求。迅速高效的响应，服务体验的增值，本质就是为客户创造价值。

数字化与市场和客户的结合更加紧密，可以直观地体现在客户分类管理、维护和市场拓展活动中。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成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客户体验决定了律所业务调整 and 发展的策略。激活数据潜能，创造新的需求，更要以客户为中心。

关注点五：制度衔接

从信息化到数字化，不仅仅是线上的程序设计和渠道搭建，背后还存在着一条“隐藏线”——制度支持。线上流程应当与成文制度做好衔接，切忌各自规定，互不配套，成为“两张皮”。

在段和段全体系自主研发、全员使用的D-IMS系统（调度智能化管理系统）基础上，我们西安办公室个性化地建立了《信息技术工具使用指引》《OA办公流程指引》《案件管理与审批细则》等配套制度，并将之融入系统且投入日常使用。

这些制度的细节和规范，均在系统中得到了体现。

律师无需花费大量时间去学习制度，只要坚持日复一日的登录系统并使用工具，就是对制度的切实践行。

对运营管理工作而言，寓制度于系统应用之中，达到了制度为基，系统为实，相互验证，相辅相成的效果。

关注点六：人力支持

专职人力支持、系统搭建和律所制度，如同“三驾马车”，能够为律所信息化、数字化保驾护航。实践中，很多律所考虑到人力成本，往往不会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此类工作，或者采取技术外包的方式采购服务，其弊端是显而易见的。

一方面，兼职或外包人员工作缺乏主动性，推一步走一步，小问题攒成大问题；另一方面，工作缺乏体系化思考和连贯性，往往是一锤子买卖；更有甚者，还容易造成律所和律师业务信息的泄露。

笔者建议，无论是信息化还是数字化建设，选聘专职、专业、稳定的人力支持，对系统的搭建维护、深度开发、特色化定制和风险把控均颇有助益。

关注点七：技术保障

从信息化到数字化，都需要良好的系统支持和专业技术保障。通常律所自发主导的系统相对商业办公系统来说，由于缺乏投入，容易产生更新周期慢、便利程度有限、技术不过关的情况。

因此在实践中，律所管理者需要充分考虑实操性、便利性，注意收集修改意见，紧密结合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不断的打磨、完善、更新和升级。

同时，离不开后台的维护。主要包括网络系统的维护、审批系统的维护、通讯系统的维护、网站平台的维护等，高效地、及时地维护，才能保证日常工作有序开展，若想一劳永逸，是不大现实的。

关注点八：理念灌输

技术应用和效能发挥，得益于理念认同和身体力行的实践。在这一点上，律所如果不进行持续的理念灌输和引导，往往导致预期目标难以实现。

以信息化工作为例，律所一方面要针对各类工具的

新功能进行定期培训，诸如在入职培训中增加办公系统模块的比重。同时针对重要功能，及时制作、更新操作指引，帮助律师获得新技能，即学即用。更重要的在于引导律师接受信息化的作业方式。

数字化升级对于理念认同的要求就更高了，很多律师专心于业务，并不关心这些新概念，认为其与自身业务关联不大。事实上，传统的拓展业务、获取客户模式在疫情时代已经显现出其局限性。越来越多的青年律师通过打通渠道、流量等模式，以数字化手段找到了更大的客户群体，开展有的放矢的业务拓展行为。

思路决定出路，信息化、数字化理念的接受和认知，都需要律所不断地、持续地灌输。当一个组织中大多数人数接受了这些理念后，才有可能使律所在整体范围内形成高效协同的合力。

结语

长远谋划，聚沙成塔。对于律所来说，从信息化到数字化，绝非开通一个企业微信、使用一款效率工具、购买一批OA账号这类具体事项的集合，而应当是一整套服务于长远发展战略的体系化思维和行为，其间渗透着律所组织自身的价值理念、发展目标、管理思路、业务模式，以及客户对法律服务的需求。

战略方向、律所规模、业务领域等要素决定了律所开展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目标和深入程度。信息化、数字化的成果与效能，又会反作用于律所战略决策的制定和调整。本文所列视角，应为律所运营管理者在信息化、数字化探索与实践中所共同关注与思考。

读书三问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袁 灏

成为律师后，读书逐渐成为了我的生活方式。近三年分别读书123本、230本、161本。

读书，始于2008年刚入职。当时觉得，律师职业素养要求极高，法律思维建立后，反而要淡化法律，并学会多线思维。于是决定多读书，选择了从《道德经》《周易》等传统典籍入手。渐渐地，每年读二、三十本书成为了我的习惯。

2018年，人生低迷之时，我以“低谷是最好的成长期”自勉。为不虚度光阴，读完了之前的囤积书。此后，每年读书上百本。

2022年开始减量。因为，凡事张弛有度，慢了求快，快了放慢，不加无减，不减无加。读书同理，思到枯竭需饱读，读到充盈需慢思。亦如吃饭，消化完要吃，吃饱要消化，持续暴食，无益反害。

每每谈到读书，总会遇到三个高频问题：

为何读书？

读什么书？

怎么读书？

以个人经历和有限认知，试答如下：

一、为何读书？

读书，首先不可求具体之用。读书是长期自我投资，回报不会立见，效果也难清晰。读书是向内求，内在境界到了，外在随之受益，内在境界不到，置身事内不悟。读书之用乃大用，大象无形，大用无用。似镜花

水月，却无所不用。

读书多年，量变质变，深感书对人的加持。于结果上，升认知、塑心态、开思维、正三观、明空相；于过程中，静心、充实、快乐。

有人说，明空相又如何？我说，不明空，在虚幻的假象里肤浅地活，明不空，在迷茫的挣扎里痛苦地活，未真明，在无望的虚无里消极地活，真明空，才能在彻悟的知足里自由地活。人生难得，不应误于虚幻，也不应遁入虚无，有生之年，当求破无明、生光明。云无定、山无动，世事如云动、心性如山定。

读书之用，可意会、难言传，如人饮水、冷暖自知。

有人问，如果时间都用来读书了，哪有时间生活？我说，读书不为生活，读书就是生活。查理·芒格说：“手里只要有本书，就不会觉得浪费时间。”我对此深有同感，任何境况，手边有书，就不无聊、不焦虑，因而不会浪费时间。多年来，包里每天有书，出差出国必带书，办公室、床头、车里都放书。带书，为读书，也为安心。随身带、随时读，读不读，都要有。

二、读什么书？

不求经典、不追热点，不随大流，也不猎奇。因为，读书不是读书，其实是读自己。千江有水千江月，因人、因境、因阶段，对书的兴趣、需求、理解、领悟不同。人与书须匹配，决定了适合的最好。

何为适合？随感觉。读不进去，或太难，或不合兴趣，就放弃，日后读，或不同；读来寡味，或太易，或不合需求，也放弃。人誉为巨著，你无感，就别勉强。这样找到的书，就最适合。

当然，经典如饴，源头活水；读书终极，汇于哲思。但读书又如登山，欲穷千里，更上一层楼，当凌绝顶，一览众山。身处哪层，就读哪级，拾阶而上，勿求速成。路到尽头，目标自有。

择书过程，亦如读书。我买的书分三类：预览发现不值得读、读完无需重读、值得重读/暂未读懂/读不进去。第三类入A书架、前两类入B书架。书架容量恒定，A满了，末位淘汰入B，B满了，末位淘汰丢弃。所以买的书，扔多留少，但藏书品质渐高。佛家说，佛法是船，到彼岸就丢弃。我认为书亦是船，读尽营养的没必要留，读不出味的不值得留，丢弃不可惜。

三、怎么读书？

有人说，读书，心静不下。我说，读书，心就静

了。读书本就是静心方式。

有人问，每天读，咋坚持？我说，没有任何事是靠坚持，所谓坚持，实为享受。初养习惯，靠坚持，再往后，唯兴趣与享受，才持久。

咋养成习惯？“微习惯”是个方法，定个极小目标，如每天读两页，无压力，易完成。先养成每天拿起书的习惯，就会慢慢读起来。只要拿得起，读完两页，真能放得下？

读书慢咋办？快慢顺其自然。读多了，就快了。经验、状态、专注力、沉浸度，熟能生巧而已。况且读书如拼图，从无，到点、线、面、体，先读的都是基础，后读的不断拼接，拼图越完整，内容越关联，阅读越轻松。特别是读到哲思，一览众山，向下兼容，极易读懂。

读书三问，以此三答。

（该文获得2022年度陕西省司法厅直属系统读书学习优秀心得体会文章二等奖）

陕西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人数实现新突破

1月中旬，陕西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协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

会上选举产生陕西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公布了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名单，政协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名单，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其中，省律协会长韩永安当选省人大常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律协监事长方燕当选全国人大代表；省律协名誉会长赵黎明当选省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浩公当选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目前，全省律师行业现有全国、省、市、区（县）人大代表94名、政协委员238名，省、市党代表5名。

未来，陕西律师“两代表一委员”将持续发挥专业优势，履职尽责，建言献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陕西律协秘书处召开作风能力改进提升教育动员会

2月27日，省律协秘书处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律师行业党委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精神，结合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部署要求和律师行业实际，对下一步秘书处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能力进行了教育动员，提出了具体要求。秘书长张新春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秘书处上下要充分认识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能力的重要性必要性，针对省律师行业党委民主生活会对秘书处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开展“三项自查”，查思想、查作风、查能力，查摆弱项短板、认清差距不足、找准努力方向、做到立行立改；做到“三个带头”，部室及以上负责人带头、党员和老员工带头、办公室带头；坚持“三个结合”，将作风能力改进提升与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部署要求有机结合，与省司法厅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的具体要求和省律协今年的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有机结合，与秘书处各工作岗位职责有机结合，确保各项工作一体推进一体落实。



渭南市召开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市律协领导班子

2月24日，渭南市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总结了上一届市律协理事会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协会理事、监事、常务理事及协会领导班子，并安排部署了今后全市律师工作。

陕西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马异文出席会议。陕西省律师协会会长韩永安视频致词。渭南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魏重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韦红革，市政协副主席杨文斌，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惠中正，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梁顺利，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种逢康出席会议。

大会选举产生了理事35名，常务理事19名，副会长6名，会长1名；监事3名，监事长1名；聘任了名誉会长、秘书长。吴伟当选新一届律师协会会长，魏新峰当选监事长。



陕西恒典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街道 助推基层法治建设



2月23日，陕西恒典律师事务所主任史鹏、律师王远秋走进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参加依法行政座谈会。新城街道办党工委书记刘长平，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付远成，人大工委主任马鹏、副主任吴鹏程，以及新城街道办其他党工委委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上，双方对此前新城街道办在依法治理工作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探讨了2023年度依法治理工作。

律所表示将继续优化顾问律师团队力量，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加入到团队；加强日常工作联系，以召开座谈会、案情研讨、案例评析等形式，定期与新城街道办沟通交流，分析研判有关涉法事宜；举办各类法律讲座、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新城街道办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针对涉法涉诉矛盾纠纷，依法提出合理应对建议，助推新城街道办依法行政，助推新城街道办各项工作全面提升。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西安市2023年春季 就业招聘会提供法律服务



2月21日，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陈钊律师应邀前往西安市土门工人文化宫，参加西安市总工会、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的2023年春季大型就业招聘会暨工会主席直播送岗活动，为招聘单位和应聘人员现场提供法律服务。

招聘现场，陈钊律师就企业五险一金的缴纳、疫情后全面复产复工、最低工资保障、跨省劳动监察、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动争议仲裁等重点问题，向招聘企业和应聘人员做了详细的解答，得到了主办单位和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本次春季就业招聘活动组织1500家以上企业参加，提供9万余个就业岗位，求职者多达2万人以上。律所律师通过此次招聘会为招聘单位和应聘人员现场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增强了招聘企业和求职者对相关政策法规和法律知识了解，提高了招聘企业和求职群体的依法经营和维权意识。



《陕西律师》征稿启事

《陕西律师》创办于1985年，是一本由陕西省司法厅主管，陕西省律师协会主办的内部交流读物。《陕西律师》自创办以来，一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探究理论前沿，追踪行业热点，传播律师文化，成为了陕西省律师宣传的主要阵地，品牌展示的重要窗口，信息交流的基本平台。2014年，《陕西律师》被全国律协评为省级律协10家优秀内部读物资料之一。为进一步丰富内容，活跃陕西律师文化、学术交流氛围，现面向省内外律师长期征集以下栏目稿件：

实务研讨：发布理论实务、行业建设、律所管理等方面的研究文章。因篇幅所限，来稿请控制在5000字以内。

案例分析：分享重大、典型、新颖或具有启示性的案例。要求案件阐述简明扼要，隐去相关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案件点评、法理分析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说理深刻。

律途纪事：分享律师执业过程中或外出游历、学习时，对律师业发展有所裨益，对青年律师成长有所帮助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

开卷有益：推荐、分享你读过的一本好书（法律理论、实务书籍优先）。请简要介绍书籍内容，阐明推荐理由，写出读书感悟，并附书籍封面的数码照片一张。

文学驿站：发布律师原创的散文、随笔、诗歌作品，要求有真情实感，可读性、趣味性强，文字语言优美，内容积极向上。

影画长廊：展示律师原创书法、篆刻、绘画和摄影作品，作品应主题突出、思想健康、格调高雅、创意新颖。来稿请以图片格式发送，并附作者简介和作品说明。

联系电话：029-87442928

投稿邮箱：sxlsbjb@163.com